

# 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業務報告

報告人：社會處處長 黃雅芬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輯印

# 目 錄

壹、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各主管人員簡介.....	3
貳、前言.....	4
參、現階段重點工作執行概況.....	4
肆、113 年預算編列情形 .....	50
伍、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62
柒、附錄.....	
一、上次議員決議案及質詢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	69-75
二、業務報告簡報資料【如附件二】-----	頁碼

## 壹、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各主管人員簡介

職稱	姓名	工作項目	聯絡電話	備考
處長	黃雅芬	綜理本縣社會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保險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旅外鄉親、新住民、志願服務及勞工行政等業務。	辦公室： 082-318823#62501 行動：0919-761168	
副處長	王茲總	襄助處長督導本縣社會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保險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旅外鄉親、新住民、志願服務及勞工行政等業務。	辦公室：082-371263 行動：0912-281431	
社會行政科 科長	方小萍	辦理本縣社會行政、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志願服務推動等業務。	辦公室： 082-318823#62511 行動：0975-199729	
勞工行政科 科長	陳瓊娥	辦理本縣工會組織輔導、勞資關係、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勞工福利教育、就業輔導、移工管理等業務。	辦公室：082-373291 行動：0911-902558	
社會福利科 科長	陳韻雯	辦理本縣社會救助、社會保險、老人福利、身障福利及督導老人與身障機構等業務。	辦公室： 082-318823#67501 行動：0911-883313	
婦幼社工科 科長	李品萱	辦理兒童及少年、婦女、社會工作、保護服務、脆弱家庭及督導各兒少福利機構等業務。	辦公室： 082-318823#62571 行動：0932-897906	
鄉親暨新住 民服務科 科長	王智育	辦理僑胞鄉親服務、旅台鄉親服務、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等業務。	辦公室： 082-318823#62561 行動：0911-738829	

#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業務報告

## 貳、前言

洪議長、歐陽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八屆第四次定期大會，雅芬在此向各位作業務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對本處的鞭策與支持，使地區人民團體、志願服務、勞工福利、婦幼照顧、社會救助、各項社會福利、旅外鄉親服務及新住民家庭服務等工作均得順利開展，謹代表社會處同仁表達衷心感謝。

由於社會大環境影響，家庭結構急遽變化，社會問題趨於多元複雜化，社會服務工作亦面臨嚴峻挑戰，本處賡續推動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推展志願服務、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健全勞工福利、辦理社會救助、身心障礙福利、老人、兒少、婦女福利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業務，研訂各項業務策略目標，規劃具體實施方案，並爭取中央奧援挹注，提供完善的社會福利服務，期能打造金門成為祥和富裕社會。

## 參、現階段重點工作執行概況

### 一、推動社區發展，輔導人團會務

#### (一)團體組織概況：

本處依人民團體法、工商團體法、合作社法及社區發展綱要等法規，輔導本縣社會團體立案及會務運作(本縣已完成立案運作之團體數詳如下表)，使組織正常，促進公私協力公民永續。其中與公所共同輔導已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共計 119 個(金城鎮 26 個、金湖鎮 25 個、金寧鄉 18 個、金沙鎮 31 個及烈嶼鄉 19 個)，期能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

社政業務-團體統計表				
項次	類別		數量	備註
1	一般社團	公益類(協會、學會等)	497	統計至 113 年 9 月止
		宗親會	199	
2	職業團體	自由職業	17	
		商業團體(公司、行號)	36	
		工業團體(工廠)	1	
3	社區發展協會		119	
4	合作社		14	
5	社會行政督導財團法人		13	早期民政處立案
總計			895	

## (二)會務輔導概況：

1. 依相關規定，輔導各人民團體會務及財務正常運作：
  - (1)為加強輔導服務及便於團體使用，於本府社會處網站/主題福利服務/人民團體項下，建置相關會議、報表等範例資料電子檔案及連結相關法令供下載運用，另亦提供專人個案輔導，團體可來電或至本處洽詢。
  - (2)核備本縣各協會、學會、校友會、宗親會等及職業公會(自由職業團體、商業同業公會等)立案社團辦理之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紀錄計 713 案，並核發理事長當選證書 73 紙及立案證書(含換發) 17 紙。
  - (3)核發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當選證書 18 案及核備 144 案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大會、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 (4)定期清查各團體會務運作情形，發函提醒團體應召開會議辦理改選，對於未改選非正常運作之團體，停止

各項補助並鼓勵參與各項課程，情節嚴重且不接受輔導或限期改善仍不積極運作者，再依相關法規辦理。

2. 積極督導各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發揮功能，落實社區發展工作之目的與宗旨，同時透過與公所及社區理事長(或總幹事)建立之群組，協助宣傳各項政策、活動等。

**(三)補助團體活動、社區活動中心設備：**

1. 補助本縣立案且會務正常社區發展協會活動或設備經費，共辦理一般活動補助計 142 案，新臺幣(以下同)153 萬 5 仟元整；各項設備補助 2 案，新臺幣 25 萬 2,887 元。
2. 另為活絡人民團體，補助本縣立案且會務運作正常之人民團體辦理活動，共補助 52 案 74 萬元整。
3. 關切本縣各項縣務推動現況，按月贈送會務運作正常之社區發展協會及老人團體金門日報，每月共 148 份。
4. 補助鄉(鎮)公所興(整)建社區活動中心：

(1) 暫緩受理「申請撥用興建社區活動中心土地」及「依本府補助要點核定補助公所興建社區活動中心」案，以前年度補助案件進度如下：

112 年以前核定補助案執行現況表			
項次	鄉鎮	計畫名稱	目前辦理情形
1	金湖鎮	塔后社區活動中心	依約興建趕辦中。
2	金沙鎮	大洋社區活動中心	依約興建趕辦中。
3		碧山東店社區活動中心	依約興建趕辦中。
4		忠孝新邨社區活動中心	依約興建趕辦中。
5	金寧鄉	后湖社區活動中心	已完工及驗收，俟相關設備完善即行啟用。
6		西浦頭社區活動中心	依約興建趕辦中。

(2)推動現有活動中心多元有效運用：與公所共同輔導公有社區活動中心開館服務，除辦理關懷長照延緩失能據點、托嬰、托資外展服務、志工、社區幹部培力訓練空間外，並結合各局處宣導及方案，輔導鼓勵社區運用各界資源自辦健康促進等活動或成長課程，讓空間更多元有效運用，也提供民眾就近參與，讓社區活動中心成為民眾的第二個家。並陸續請公所委管之社區發展協會落實登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登記登記表」，俾自我檢視及讓公所統計再視情況加強輔導，本處亦不定期抽核使用情形及提供各項建議。

#### (四) 育成培力，社區永續：

1. 續航聯合社區小旗艦計畫，成果成效展現：鼓勵績優社區以母雞帶小雞、團隊合作方式，培力社區朝自主成長，113年度共輔導「金沙鎮忠孝新邨社區」及「金寧鄉古寧頭社區」領航帶領金沙鎮沙美社區、蔡厝民享社區、高坑社區與大洋社區以及金寧鄉盤山村社區、榜林社區、四埔社區、湖峰社區、湖南社區與后沙隴口社區等共12社區辦理2案聯合社區小旗艦計畫，共補助39萬548元；於113年7月至10月間辦理24場次活動及課程，重視質量均衡，受益人次預計達938人次，帶動鄰近社區發展、營造在地福利化社區的效益。
2. 積極運作社區培力育成中心，提升公所及社區能量及人才培訓，113及114年度已規劃二年度延續性方案，招標委託臺灣全球社會力永續發展協會，以「人才永續、社區共生」為主軸，已辦理鄉鎮公所承辦工作坊1場次、社區培力課程6場次及社區人才養成培訓課程4場次等，藉以落實社區培力及推動在地社區需求服務可近性，因應各社區之發展差異，依社區發展量能不同辦理社區技能學堂課程研習，厚植地區計畫人力，俾陪伴社區成長，

邁向永續經營。

3. 另特於8月3日在下莊社區活動中心辦理「大旗艦工作坊」，為日後申請衛生福利部「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即簡稱大旗艦計畫），輔導由下莊社區擔任本次大旗艦的領航社區，帶領塔后、信義新村、武德新莊、山外及新市等協力社區，培力提報衛福部大旗艦計畫補助(三年方案每年最高補助100萬)與籌劃相關前置準備。
4. 衛生福利部於8月4日由該部專門委員黃淑惠率領3位選拔委員進行113年度金卓越社區實地考評，評審結果金寧鄉「榜林社區發展協會」獲得甲等獎（獎金10萬），及「榜林社區發展協會」則獲得服務與創新獎(獎金3萬)，將於11月4日赴台領獎。
5. 為鼓勵居民關心地方事務及因應時代需求，特於8月24日舉辦「社區公民記者實作養成班」，邀請社區幹部學習運用手機製作短片，透過專業培訓，鼓勵居民成為「公民記者」，深入社區、發掘故事紀錄在地生活，用影像記錄金門的美好，激發居民的公民意識，共同參與社區營造，並鼓勵參賽，讓金門的故事被更多人看見。
6. 於9月4日辦理全縣績優社區選拔，由「金沙鎮官澳社區發展協會」及「金寧鄉四埔社區發展協會」獲得甲等獎（獎金5萬），「金城鎮庵前社區社區發展協會」及「東沙社區社區發展協會」則獲得躍進獎（獎金2萬）

## 二、推展志願服務，創造祥和社會

- (一) 經加強輔導推廣，本縣目前共有 138 個立案志工隊(11 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43 個志工隊，另社政類共 95 個祥和志願服務隊)，積極輔導社區成立志工隊加入社福工作及提升質量及運作。由本處統籌志工保險，實際參與保險共 3,399 志工，其中 65 歲以上高齡志工 1,424 人，占



總志工人數 42%，志工服務內容多元。

(二)為加強志願服務推廣及精進志工所需知能，志推中心加強辦理各項志工相關工作，成效如下：

志願服務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9 月成果統計			
類別	場次	受益人數	質化或經濟效益
宣導推廣活動	10	757 人	透過各項多元宣導管道，並結合本處志工協助辦理，吸引潛在有意服務人士加入志工行列。
志工教育訓練	5	432 人	自辦及結合其他協會辦理志工培力訓練，推廣志工多元學習。
各類自辦及表揚活動	13	66 人	1. 志推中心至 5 鄉鎮公所及社福類志工隊進行志願服務服務紀錄冊查核，檢視隊務運作情形，並輔導志工隊全面線上化之操作。 2. 績優志願服務團隊(目的類)及績優(優秀)志願服務人員選拔評審會，評審會議中透過評審委員對團隊推動志願服務優缺點給予肯定及建議精進作法，俾強化志願服務功能、提升志願服務的深度及廣度，另將於國際志工日頒獎表揚。
合計	28	1,255 人	

(三) 志工獎勵，服務肯定：

1. 推薦志工接受全國表揚：經衛生福利部核定「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符合資格者共 85 人，金質徽章 22 人、銀質徽章 20 人、銅質徽章 43 人。「全國志願服務獎勵」共 34 人，金牌獎 2 人、銀牌獎 2 人、銅牌獎 30 人。
2. 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及榮譽卡：核發社會福利類新進志願服務紀錄冊 135 本；另志工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年資滿三年，且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得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共發出 66 張。

(四) 其他服務或延續性創新作為：

1. 開源增能方案：為提升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質量及落實志工終身學習，申請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113年金門縣高齡暨企業志工推動補助計畫「志在銀齡 同心共行」，補助金額9萬元；計畫內容包含已前往社福機構松柏園及福田家園、新頭及高坑社區辦理4場「樂活高齡 志工同行」健康促進活動(高齡志工服務方案)、另於9月底辦理「志」力學習-高齡志工自我價值提升心靈教育共2場次；及規劃9-11月間辦理「耆蹟再現」-耆老分享暨退休長者服務計畫。
2. 與國立金門大學、金寧鄉公所合作辦理「金社永續 共創齊蹟/在學青年扎根在地社區福利化服務推動試辦計畫」，選定鄰近學校的「四埔社區發展協會」執行，藉由長照系在校學生所學的專業知識，運用志願服務精神，由社區志工帶領學生走進社區，同時透過資源盤點了解社區資源狀況及福利需求，合計訪問310人，於6月4日進行成果發表會，成果提供予社區發展參考運用。
3. 續推『At Home 在家e起作志工』暨『志工專才多元運用』方案，打破「志工必須踏出家門服務才能當志工」舊觀念，藉由網路資訊傳遞及運用，讓沒辦法參加活動的青年志工也能盡一份心力，也讓有各特殊專才的志工發揮所長協助各項活動之推動。社會處志工推動之服務包含方案設計師、太武山祈福方案小幫手、櫃台排班作業小幫手、月刊副編輯、資訊小老師、海報圖卡設計師及科技高手等，也陸續推廣至各志工隊參採。另創意志工電子月刊，因應時代趨勢及節能減碳，綜整全縣志願服務成效，增加宣傳廣度及志工榮譽感。
4. 廣績辦理企業挺志工-「志企相挺、浯島共舟」志願服務榮譽卡特約商店計畫案，結合在地商家，除提供各項優惠

措施，讓持有榮譽卡的志工受惠，也希望能鼓勵更多民眾積極加入志願服務行列，至 9 月止已累計有 43 家熱心企業團體及在地商家加入，本方案擴大優惠全國志工，期商家達宣傳之效，建立友善觀光島。

5. 連結各鄉鎮公所志工辦理獨居長者三節慰問：於端午節(5 月 28 日)及中秋節前夕(9 月 3 日)，辦理本縣獨居長者關懷慰問及提供居家服務，並協助轉發海印寺所贈慰問品。
6. 本處綜合志工隊每月農曆十七協助長者參加太武山海印寺祈福，於人潮擁擠的山外車站維持秩序並引導長者上下公車，藉由活動從服務的受服務者，轉化為服務的提供者。

### 三、健全勞工福利、落實就業服務

#### (一)加強就業服務，促進充分就業

1. 辦理短期臨時工實施計畫，釋出 300 個短期臨時工工作機會，提供失業者短暫性就業，以紓解家庭經濟壓力，並提升本縣勞動參與率。
2. 113 年 5 月 20 及 21 日分別至烈嶼國中及金城國中各辦理一場「求職防騙薪資揭示及就業隱私宣導」活動，透過大腳丫劇團以輕鬆活潑的戲劇來推廣求職正確觀念，及就業隱私法令規定，活動共計 320 餘名學生參與。
3. 113 年 5 月 23 日辦理「青年職涯探索活動」，透過實際至工廠參訪、職場體驗等活動，安排青年學子進入實體企業或虛擬職場體驗，協助青年認識產業發展、職場環境以及工作內容，協助青少年進行生涯探索，並釐清定向，計有 40 名國中生參加。
4. 配合勞動部金門就業服務中心徵才活動，連結就業資訊至縣府網站，方便本地廠商、失業者媒合就業機會。
5. 持續宣導就業安全相關法令及政策資訊，協助求職者

擁有更多就業相關知能，避免誤入求職陷阱，自 113 年 5 月起至 113 年 8 月底止，主動查察 72 家事業單位徵才廣告。

(二)提供職業重建服務窗口，協助身障者就業

1. 透過本府職業重建服務窗口，運用個案管理的方式，協助地區有就業意願之身心障礙者，連結各項職業重建相關資源，促使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達到有效參與社會之目的。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9 月累計提供身障者就業服務案量，支持性就業服務身障者人數計 20 人，成功推介 10 人，穩定就業 7 人。
2. 補助財團法人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妙妙屋庇護工場辦理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累計服務 6 人。另補助康復之友協會附設美心工作坊辦理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累計服務 12 人。
3. 依身心障礙者之個別特質與評量需求選擇，進行身心障礙者狀況與功能表現、學習特性與喜好、職業興趣、職業性向、工作技能、工作人格、潛在就業環境分析、就業輔具或職務再設計、其他與就業有關需求之評量，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9 月累積服務 6 案。
4.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業務，執行定額進用概況到 113 年 8 月底止，義務機構合計 63 單位，法定應進用 213 人，實際進用 516 人，超額進用 303 人。

(三)改善勞動條件、維護勞工權益

1. 為維護勞工權益，除配合勞動部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並派員前往各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條件檢查，以確保雇主有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之規定。
2. 自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9 月止勞動檢查案計 57 件、輔導檢查案計 34 件，合計 91 件，仍會持續檢查及

輔導。

3. 辦理「113 年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邀請地區各事業單位雇主及勞工參與，宣導勞動基準法觀念，保障勞工權益，並避免雇主因不懂法令而被裁處，參加人數計有 90 名。

#### (四)改善勞工工作環境，打造友善職場

1. 改善勞工工作環境，促使雇主打造安全健康的職場，以全面降低職災發生機率。透過職業安全衛生輔導與宣導使雇主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打造勞工「安全、舒適、健康」的工作環境。自 113 年 4 月起至 113 年 9 月止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輔導與宣導場次計 58 場次，期使雇主及事業單位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範，確保勞工工作安全與健康。
2. 為降低職災發生率，並整合職災預防與重建業務，讓職災勞工和其家庭，能在職災發生的第一時間得到立即的陪伴及各項醫療照護與其權益之維護等。於 4 月 24 日、5 月 29 日及 6 月 26 日各辦理 1 場次「預防職災與職災勞工重返職場宣導會」，3 場次共計 150 餘人次參加。
3.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督促受僱者 10 人以上未達 30 人者，應訂定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4. 確保勞工之退休權益，辦理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催繳、足額提撥及註銷等事宜。另就未足額提撥之事業單位今年共 8 家，目前皆已補足差額。未按月提撥之事業單位目前共 1 家，已完成提撥。
5. 辦理 51 模範勞工表揚活動，獎勵在工作崗位上卓越表

現、辛勤付出的勞工，於 113 年 5 月 1 日假紅龍餐廳表揚，共計表揚職業工會模範勞工 42 位及優良工會—金門日報社。

6. 加強移工及人力仲介業者之管理及檢查，核派專人負責查察非法移工及仲介業者，保障本地勞工工作權暨移工人權。自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9 月底止，移工查察件數共計 392 件。另受理移工申訴專線為 21 件、及諮詢服務電話共計服務 228 人次、受理入國通報及接續聘僱通報共計 230 件、受理終止聘僱驗證共計 54 件。

#### (五) 推動職業訓練，加強人力培訓

1. 輔導縣民參加職業訓練，強化工作技能，以降低本縣失業率。及鼓勵本縣失業民眾參加金門就業服務中心、青輔會、農委會、退輔會等中央單位所屬職訓中心開辦之各類職訓班，並於大型活動場合積極宣導職業訓練政策。
2. 為充實本縣長期照顧服務員人力，舒緩人口老化對照顧人力的需求，113 年度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班」、1 班，共有 25 人報名，預定 113 年 9 月 24 日開訓，同年 11 月結訓。

### 四、推動社會救助，照顧弱勢族群

#### (一) 生活扶助：

1.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新申請案件審查：落實弱勢者照顧扶助，協助脫困，113 年 4 月-9 月新增低收入戶 3 戶 3 人，中低收入戶 4 戶 4 人，目前共計低收入 220 戶、中低收入戶 124 戶。倘資格不符，但生活陷困則轉介本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所需服務。
2. 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為使低收入戶子女延長

受教育年限，以提昇其社會競爭能力，列冊低收入戶第 2、3 款其子女就學期間，按月核發就學生活補助金，113 年 4 月-9 月共計列冊 88 人，核發金額新臺幣 273 萬 7,410 元整。

- (二)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看護費用補助：為減輕中低收入、低收入戶傷病者自行負擔之醫療看護費用，有關看護費用，113 年 4 月-9 月共計補助 31 人，計新臺幣 132 萬 1,922 元整。
- (三) 三節慰問：113 年端節、秋節慰問低收入戶，分別致贈慰問(加菜)金(每戶 3,000 元/節)，共計核發 127 戶，秋節核發 124 戶，共計核發金額新臺幣 75 萬 3,000 元。
- (四) 急難救助：凡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而無遺產者、或戶內人口遭受意外致生活陷於困境者、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給予急難救助。113 年 4 月-9 月共 31 人(救助 22 人、川資 9 人)，救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48 萬 654 元(包含救助 46 萬 2,700 元，川資 1 萬 7,954 元)。
- (五) 以工代賑補助：為協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臨時遭遇急難者自立，避免有工作能力者過度依賴社會救助，運用以工代賑提供工作機會，以解決生活困境，113 年 4 月-9 月輔導 68 人，計補助新臺幣 596 萬 175 元整。
- (六) 辦理意外傷亡濟助：設籍本縣之民眾，因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或死亡時，發給濟助金，113 年 4 月-9 月核定意外死亡濟助 10 案，計核發濟助金新臺幣 450 萬元整。
- (七) 辦理非因意外傷亡濟助：設籍本縣之民眾，因病死、猝死、其他非因意外致死亡時，發給濟助金，113 年 4 月-9 月核定意外死亡濟助 61 案，計核發濟助金新臺幣

1,213 萬 3,333 元整。

- (八) 配合推動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方案：落實扶窮濟急政策，運用通報系統，及早發現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及時協助紓困，113 年 4 月-9 月核定 15 件，核發金額新臺幣 19 萬元。
- (九) 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補助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金額者及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保險費，113 年度上半年度核定補助共計 8,681 件，補助保險費共計新臺幣 267 萬 4,064 元，減輕弱勢戶家庭經濟負擔。(此項補助為每年 6 月、12 月結算)。
- (十) 低收入戶戶內有就學子女，家戶補助電腦乙組：為照顧低收入戶戶內就學子女之家戶享有公平的資訊科技環境與應用機會，提升其資訊素養與生活品質，補助每家戶乙組電腦，補助 6 家戶各乙組電腦，113 年度計補助金額新臺幣 14 萬 8,800 元整。
- (十一) 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就學子女自立脫貧補助：為鼓勵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子女經由多元學習增進才藝及課業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補助每人每月 2,000 元課後照顧或課業輔導費用，113 年 4 月-9 月共補助 104 人次，計補助金額新臺幣 57 萬 8,860 元。
- (十二) 低收入戶裝設有線電視收訊費補助：為使低收入戶了解地區相關資訊，善加運用資訊，並倡導正當休閒娛樂活動，促進彼此互動與情誼，提供低收入戶裝設有線電視，每戶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6,750 元，113 年度補助 3 戶，計新臺幣 1 萬 6,850 元整。
- (十三) 辦理「金門縣弱勢家庭學子暑期工讀計畫」：為避免弱勢家庭陷入生活困境，促進家庭成員自立向上。113 年度提供弱勢家庭子女暑期工讀機會共 62 人次，全年執行經費



計新臺幣 123 萬 2,455 萬元。

(十四) 推動積極性脫貧服務方案，辦理低收入家庭子女課輔費用補助、補助低收入戶就學子女家戶購置電腦計畫等，幫助經濟弱勢子女提升學習能力，並提供暑期工讀導航計畫，讓弱勢子女可藉由工作機會，增加家庭所得與資產；108 年起實施低收入戶網路服務費實施計畫，減少低收入戶數位落差之情形，113 年度共核定補助 48 戶。

(十五) 結合南山人壽基金會辦理 15 足歲至 75 歲列冊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者團體微型傷害保險，113 年度共核定補助 380 人。

(十六) 實物銀行：

1. 實物給付：為協助發生重大變故或貧窮危機或遭逢失業的弱勢族群家庭，避免因經濟生活陷困造成物資短缺發生三餐無繼問題及影響身體健康，故連結民間團體及愛心企業，提供實物給付，113 年 4 月-9 月總受益 1,046 人次。
2. 個案管理服務：對於未領有福利服務資格或取得相關社會福利給付、補助及服務後，生活仍陷於困境者，且無社工員或非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之個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截至 113 年 9 月累計服務 13 案。

(十七) 遊民服務：為使流浪、流落街頭、孤苦無依或於公共場所棲宿之民眾獲得妥善照顧，訂定「金門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及「金門縣政府街友安置輔導暨生活重建服務實施計畫」，結合社政、勞政、警政、衛政、鄉鎮公所之資源，跨單位合作以滿足轄內遊民之不同需求，提供多元相應輔導策略，服務成果如下：

1. 川資、返鄉交通費用補助：提供流落、行旅金門縣之設籍他縣市民眾，經身分查驗確實無力負擔旅費返鄉車資者，提供川資、返鄉交通費用，113 年 4 月-9 月補助共

計新臺幣 1 萬 7,954 元，9 人受益。

2. 遊民居住安全:辦理遊民跨縣市護理之家安置 4 人，提供遊民臨時安置服務 5 人、當地區氣溫高於攝氏 36 度以上時，啟動高溫防護關懷措施，113 年 4 月-9 月辦理提供飲水服務、租屋補助與輔導 1 人次。

生活重建:協助遊民就業自立，脫離街頭生活。113 年 4 月-9 月提供遊民關懷訪視 53 人次、物資濟助 15 人次、陪同就醫 8 人次。

## 五、提升老人福利服務，完善在地老化措施

### (一)老人生活照顧—機構式照顧：

1. 本縣大同之家至 113 年 9 月底收容長者計 109 人，其中安養長者 81 人（公費 14 人、自費 67 人）、養護長者 28 人（公費 7 人、自費 21 人）。
2. 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至 113 年 9 月 23 日 收容長者計 112 人（公費 26 人、自費 86 人）。

### (二)推動在地安老服務，辦理各項照顧服務措施：

1. 辦理老人送(共)餐服務：
  - (1) 本縣獨居老人送餐服務：以設籍本縣 65 歲以上之獨居老人為送餐對象，解決老人日間獨居在家乏人照顧之問題，使本縣長者能享有良好的餐食照顧暨問安關懷服務，補助 23 人，計補助金額新臺幣 35 萬 1,920 元。
  - (2) 配合衛生福利部在地老化與高齡友善服務，積極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協助辦理：推動社區老人餐飲服務，提供時間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共（供）餐、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共計服務 7,166 人，期間申請農糧署補助 93,270 公斤白米。

年份		113 年度					
月份		4 至 6 月			7 至 9 月		
編號	社區	人數	食米公斤	人次	人數	食米公斤	人次
1	瓊林村	94	1,230	6,204	88	1,170	5,808
2	長青會	181	2,400	11,946	141	1,860	9,306
3	前水頭	94	1,230	6,204	93	1,230	6,138
4	料羅灣	95	1,260	6,270	97	1,290	6,402
5	尚義	43	570	2,838	43	570	2,838
6	西埔	91	1,200	6,006	90	1,200	5,940
7	東坑	61	810	4,026	61	600	4,026
8	后豐港	55	720	3,630	53	690	3,498
9	羅厝	82	1,080	5,412	72	960	4,752
10	下莊	123	1,620	8,118	126	1,650	8,316
11	正義	62	810	4,092	62	810	4,092
12	青岐	141	1,860	9,306	142	1,860	9,372
13	碧山東店	108	1,440	7,128	106	1,410	6,996
14	西園后珩	121	1,590	7,986	120	1,590	7,920
15	盤山村	52	690	3,432	60	780	3,960
16	榜林	79	1,050	5,214	83	1,110	5,478
17	東林	132	1,740	8,712	129	1,710	8,514
18	山外	62	810	4,092	62	810	4,092
19	忠孝新村	131	1,740	8,646	128	1,680	8,448
20	昔果山	94	1,230	6,204	94	1,230	6,204
21	小西門	0	0	0	0	0	0
22	古寧頭	72	960	4,752	71	930	4,686
23	信義新村	119	1,560	7,854	121	1,590	7,986
24	溫馨之家	65	870	4,290	65	870	4,290
25	塔后	103	1,350	6,798	104	1,380	6,864
26	大洋	77	1,020	5,082	79	1,050	5,214
27	斗門	70	930	4,620	70	930	4,620
29	湖峰	110	1,440	7,260	106	1,410	6,996
30	金門城	137	1,800	9,042	136	1,800	8,976
31	銀髮族	124	1,650	8,184	122	1,200	8,052
32	安岐	105	1,380	6,930	106	1,410	6,996

33	后盤山西山	62	810	4,092	61	810	4,026
34	新頭(依附信義新村)	74	990	4,884	67	870	4,422
35	富康一村金城新莊	58	570	3,828	55	540	3,630
36	料羅新村(依附料羅灣)	54	720	3,564	59	780	3,894
37	浦邊	93	1,230	6,138	91	1,200	6,006
38	埔頭	66	870	4,356	65	870	4,290
39	四埔	103	1,350	6,798	112	1,110	7,392
40	古崗	61	810	4,026	61	810	4,026
41	湖南	45	600	2,970	41	540	2,706

●白米補助計算基礎：每人每餐補助 100 公克\*132 天(每季申請)，依各據點符合補助月數以及所報列冊長數人數計算核給。

## 2. 社區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1)截至 113 年 9 月底共輔導設立 42 個據點(純據點 21 處、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21 處)，以社區為基礎之照顧服務體系，響應政府長照政策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發揮社區主義精神，讓有長照需求的社區民眾可以獲得就近性服務，在自己熟悉的環境安心享受老年生活並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每月至少訪視輔導 2 次(未滿一年社區輔導至少 3 次)，以提升服務品質(如下表)。

鄉鎮(42 處)	純據點(21 處)	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21 處)
金城鎮	東門、后豐港、金門城、富康一村金城新莊、古崗社區	前水頭、金門縣長青會、金門縣銀髮族協會、庵前
金湖鎮	尚義、正義、西埔、新市社區	瓊林村、山外、料羅灣、下莊、塔后、信義新村

金沙鎮	碧山東店、西園后珩、大 洋、斗門、浦邊社區	忠孝新村、官澳、溫馨 之家關懷協會
金寧鄉	湖南、后盤山西山社區	盤山村、安岐、古寧頭、 榜林、昔果山、湖峰、 四埔
烈嶼鄉	東坑、東林、羅厝、埔頭、 上林社區	青岐

(2)積極拓展新據點：找尋各鄉鎮具備組織人力與有意願辦理據點之社區發展協會與社團等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電話問安、關懷訪視、老人送餐與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目前積極輔導有意願之社區為金城鎮珠沙里。

3. 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針對獨居老人之需求，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之建置暨服務，113 年 4 月-9 月服務 196 名個案，共服務 952 人次，撥付金額計新臺幣 104 萬 2,250 元整。
4. 失能老人入住長期照顧機構安置補助：補助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失能長者入住機構安置費用，113 年 4 月-9 月補助人數共 86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216 萬 2,533 元。
5. 配合本縣衛生局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1-113 年計畫，於金城綜合福利館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設置智慧環狀設備、有氧器材、徒手訓練、檢測設備等，提供長者友善健身場域，採行使用者付費方法推展，113 年 4 月-9 月服務 1,213 人次。

(三) 老人經濟安全：

1. 核發本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凡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且於民國 81 年 11 月 6 日止滿十六歲並曾設籍本縣，且累積滿 10 年者，可申請本縣老人慰助金，113 年 4 月-9 月計 19,607 人申領，核發金額新臺幣 5 億 5,367 萬 2,000 元。

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凡未接受政府收容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按月發給生活津貼，以照顧其生活，計 70 人申請，113 年 4 月-9 月共計核發金額新臺幣 450 萬 9,739 元。

(四) 各項補助：

1. 本縣老人假牙補助：為復健本縣老人之咀嚼功能，強化消化系統、確保健康機能，提供裝置假牙費用補助，113 年 4 月-9 月核定補助 405 人，補助金額新臺幣 345 萬 6,000 元。
2. 老人團體裝設有線電視及收視費用：凡地區已立案之老人會或社區發展協會附設老人俱樂部，可申請裝設有線電視及收視費用補助，113 年 4 月-9 月核定補助 5 個團體，補助新臺幣 3 萬 3,750 元。
3. 老人免費搭乘公車、船：113 年 4 月至 9 月共補助新臺幣 738 萬 3,228 元，服務 61 萬 269 人次。
4. 113 年 4 月至 9 月止撥付 65 歲以上老人搭乘台北、新北、高雄、桃園捷運票價補貼，113 年 4 月-9 月政府應負擔比例由本府逕撥付捷運公司計新臺幣 187 萬 1,742 元，受益人次 15 萬 4,704 人次。

(五) 慰問團體與機構：

1. 113 年端午節、中秋節慰問老人團體（立案老人會、社區發展協會附設長壽俱樂部、未立案老人聚集處所）共 86 處，並致送茶葉各 1 份，以示對老人的尊重與關懷，執行經費計新臺幣 16 萬 3,400 元。
2. 113 年端節發放機構長者 217 人次，每人 1,000 元，大同之家及松柏園加菜金各 2 萬元整，合計發放新臺幣 25 萬 7,000 元。
3. 113 年秋節發放機構長者 221 人次，每人 1,000 元，大同之家及松柏園加菜金各 2 萬元整，合計發放新臺幣 26 萬

1,000 元

(六) 老人保護：

1. 加強辦理老人保護服務：聘任專業社工員二名，專職辦理老人保護通報、個案管理服務及其他方案服務，113 年 4 月-9 月服務老人保護(含疑似) 18 名個案、其他老人福利服務案件 21 案，服務 161 人次。
2. 愛心手鍊截至 113 年 9 月共計有失智老人、身心障礙者等 80 人申請使用中、QRcode 布標(貼紙)計有 60 人申請使用中，使其走失時能順利找到回家之路。
3. 113 年 6 月 24 日召開 113 度第 1 次老人保護聯繫會報，將相關服務網絡單位納入會報機制，以強化老人保護預防、通報及處遇功能。
4. 核發「金平安定位手錶」：本府為強化失智長者安全保護環境及預防疑似失智長者與第 1 級獨居長者走失協尋，截至 113 年 9 月已核發 81 位申請者使用，有效減輕照顧者的負擔，強化預防走失的風險與協尋，頗受好評，期建構智能友善的生活環境。

**六、強化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有愛無礙**

(一) 權益保障：

於 113 年 7 月 1 日召開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邀集小組委員共同檢視縣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業務執行情形。

(二) 法制建立：

修正「金門縣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審核規定」部分條文，業經本府 113 年 3 月 19 日府社福字第 1130021321 號令發布生效。

(三) 經濟安全：

1. 核發本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依身心障礙等級每

月發給新臺幣 2,500 元至 4,500 元不等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113 年 4 月-9 月未滿 65 歲以上申領人數 1,403 人，合計核發金額新臺幣 2,527 萬 3,500 元；未滿 65 歲以下申領人數 2,017 人，合計核發金額新臺幣 3,564 萬 9,000 元。

2. 核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依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及障礙等級不同，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 4,049 元至 9,485 元不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113 年 4 月-9 月核發人 1,389 次，核發金額新臺幣 835 萬 376 元。
3. 身心障者照顧津貼：為落實縣長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並使身心障礙者照顧更臻完善，維護照顧尊嚴與生活品質，使身心障礙者生活受到保障；本縣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113 年 4 月-9 月計核發 28 人，累計發放新臺幣 51 萬元。

#### （四）生活照顧服務

1.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本縣身心障礙者經轉介各教養院收容養護者，視其家庭經濟狀況，補助其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113 年 4 月-9 月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 2,116 萬 7,002 元，服務 1,110 人次。
2.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113 年 4 月-9 月提供 3 人使用，計 627 小時。

#### （五）各項補助：

1. 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生活輔具補助：113 年 4 月-9 月提供服務 105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150 萬 4,000 元。
2. 社會保險補助：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公教人員保險等社會保險保費，113 年 4 月-9 月補助新臺幣 566 萬 7,400 元，服務 17,423 人次。
3. 辦理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紙尿褲及看護墊補助：113



年 4 月-8 月補助 7,213 人次，計補助新臺幣 758 萬 4,026 元。(核銷至 8 月數據)

4. 辦理精神病患者住院期間伙食費用補助，113 年 4 月-9 月計補助 31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11 萬 1,350 元。
5. 補助本縣安置台省各教養機構身心障礙者之家屬赴台探視台金交通費，每人一年以補助四趟為限，計補助 4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1 萬 672 元。
6. 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 1 人搭乘台北、高雄捷運票價補貼，政府應負擔比例由本府逕撥付捷運公司，113 年 4 月-9 月共計補助金額新臺幣 58 萬 1,274 元。

(六) 各項福利服務：

1.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113 年 4 月-9 月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發 217 張。
2. 為關懷本府委託安置台省教養機構及福田家園之本縣身心障礙者，核發 113 年端節、秋節慰問金每人新臺幣 2,000 元，共計 301 人次，發放總金額為新臺幣 60 萬 2,000 元。

(七) 擴展社會福利館館務發展：社福館之服務宗旨為提供政府各項社會福利推展之場所，及場地租借服務項目，113 年 4 月-9 月(統計場地租借共 60 場次、服務 5,296 人次)；此外，館內進駐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輔具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旨配合推廣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政策，並適時因應社會趨勢，開辦銀髮樂學班等活動，成效良好，另配合各項福利服務，有效發揮運用館內各項設施與設備等，提昇社會福利服務空間與品質。

(八) 加強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1. 個案服務：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轉銜服務，協助身心障

礙者接受住宿式生活照顧及高中職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之追蹤，113年4月至9月共計服務15案，總計服務244人。

2. 網絡聯繫會議：於113年8月22日召開113年度第1次次次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管理暨職業重建服務聯繫會報，透過跨單位的溝通協調，提供身心障礙者更適切之轉銜服務。

(九) 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

1.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福田家園(每半年核銷一次)：
  - (1) 行政費：113年1月至6月共計補助新臺幣18萬元整(每月3萬元)。
  - (2) 水電費：113年1月至6月共計補助新臺幣55萬6,107元。
  - (3) 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查簽證費用及需改善項目費用：113年1月至6月共計補助新臺幣11萬8,700元。
  - (4) 經常性或臨時性零星設施設備修繕費用：113年1月至6月共計補助新臺幣70萬8,369元整。
  - (5) 社會參與費：113年1月至6月補助2萬8,000元元。
2. 113年度補助社團法人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核銷補助費計新臺幣15萬元整。
3. 113年度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核銷補助費計新臺幣15萬元整。

(十) 加強身障機構督導管理：

每季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無預警查核，實地查核機構1家(福田家園)，查核項目包括：人力比例配置、公共安全、環境衛生、設備設施、專業服務、服務對象權益維護等，113年6月20日辦理113年第2季聯合查核。

- (十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針對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結果進行審查確認，113年4月-9月執行

成果：

1. 核發新證計 785 件，其中完成專業團隊確認計 785 件。
  2. 對新申請案進行之需求評估，並根據需求評估結果，建議及媒合申請者使用合適之福利服務。
- (十二) 本縣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113 年 4 月-9 月累計服務在案數計有 13 案，新開 3 案，結案 1 案，提供定向行動訓練服務 5 案、生活技能訓練 2 案、資訊溝通能力(含手機、電腦)訓練 5 案、社會暨心理評估處遇 2 案、功能性視覺評估 3 案、技藝體能休閒課程 5 場及關懷訪視等，服務 290 人次，外聘督導 3 場次。
- (十三) 本縣 113 年度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辦理「康心日作坊」、「放(FUN)心日作坊」及「樂心日作坊」，共三處據點，合計可服務人數 42 人，統計 113 年 4 月至 9 月服務人次 2,655 人次。
- (十四) 本府委託公共車船處辦理無障礙公車載運，1113 年 4 月至 9 月載運人次共計 2,149 人次，派遣車輛共計 738 車次，合計補助新臺幣 147 萬 6,000 元整。
- (十五) 本府委託辦理「金門縣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委託專業服務」，辦理績效如下：
- (1) 委託康復之友協會承辦「金門縣 112-113 年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心委託專業服務」，113 年 4 月至 6 月，身心障礙社會教育活動 1 場次(參與人數 21 人次)，社會參與活動 1 場次(參與人數 15 人次)，身心障礙者婚姻與生育輔導 1 場次(參與人數計 15 人次)，身心障礙者生涯規劃 6 場次(參與人數計 44 人次)。個案管理累計在案數為 33 案。
  - (2) 委託財團法人伊甸基金會承辦「金門縣 113-114 年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委託專業服務」，113 年 7 月至 9 月，暑期活動 1 場 3 次(參與人數 10 人)，創新方案入班宣

導 1 場 2 次(參與人數 7 人)。個案管理累計在案數為 45 案。

(十六)本府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金門縣 112-113 年度輔具資源中心委託專業服務」,113 年 4 月-9 月提供各項服務 3,082 人次(包含諮詢、協助申請補助、評估、追蹤檢核、維修輔具、二手輔具回收與再利用、教育訓練、巡迴定點服務等)。於 108、109 年分別購置兩台輔具巡迴專車,以提高服務的可近性與便利性,大小型的輔具專車可深入社區提供到宅服務,亦可將輪椅等大型輔具攜至民眾家中進行評估使用,免於行動不便民眾多次奔波之苦。

(十七)113 年 4 月-9 月,使用個人助理服務及同儕支持服務 6 案,服務之個人助理 3 位、同儕支持員 4 位,服務人次計 227 人次,個人助理服務時數為 551.5 小時、同儕支持員諮詢服務 35.5 小時;另人籍不一案 1 案(依衛福部規定服務之使用人數由居住地所統計),服務時數計預估為 239 小時。

1. 辦理實體外督 1 場。
2. 辦理審查會議 2 場。
3. 辦理宣導座談會 1 場,服務人數 70 人。

(十八)辦理身心障礙個案管理暨保護服務,113 年 4 月至 9 月保護服務案量為 8 案、服務人次為 174 人次;身心障礙個案管理服務案量為 5 案,服務人次為 30 人次。

(十九)本府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辦理「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目前本縣設有兩處據點,於 113 年提升服務量能可收人數為 30 人:

1. 金湖據點—晨曦家社區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113 年 4 月至 9 月,可收人數 15 人,服務地點設於金湖社會福利大樓 2 樓,執行服務者含社工員、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共 3 人,服務人數達 13 人,12 月新增案 1 人、結案 1 案,

尚可收案 3 人，服務人次 1,338 人次。

2. 金城據點—晨心園社區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113 年 4 月至 9 月，可收人數 15 人，服務地點設於向陽吉第社區活動中心，執行服務者含社工員、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共 3 人，服務人數達 6 人，結案 1 人，尚可收案 10 人，服務人次 593 人次。

(二十)本府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辦理「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目前本縣設有兩處據點，113 年可收人數為 12 人：

1. 溫心社區家園(提供女性身障者住宿)—可收人數 6 人，服務地點設於金湖鎮市港路 78 號，113 年 4 月至 9 月，在案人數 6 人，共計服務人次為 782 人次。

2. 健心社區家園(提供男性身障者住宿)於 112 年 6 月新開辦，可收人數 6 人，服務地點設於金湖鎮市港路 80 號，113 年 4 月至 9 月，在案人數 4 人，尚可收案 2 人，服務人次為 422 人次。

(二十一)辦理本縣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協助聽覺或語言功能障礙縣民翻譯需求，113 年 4 月至 9 月共受理申請 7 案，符合派案標準並進行服務。

(二十二)為了解未接受正式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主動進行關懷服務，提升身心障礙者支持系統網絡，預防因資源無法介入而發生問題，本府於 112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金門縣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了解轄內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並提供福利諮詢及協助連結社會資源，以提升本縣身心障礙者之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服務品質，113 年 4 月至 9 月服務人數 489 人，服務人次 1,030 次。

(二十三)本府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為了減輕家庭照顧者

照顧壓力以及照顧負荷、增進家庭照顧者相關照顧技巧以及建立相關支持網絡，提供服務項目包括：個案管理、支持團體、心理協談、到宅服務、紓壓活動、休閒課程、照顧技巧訓練。截至 113 年 4 月-9 月在案人數 25 人、服務人次計 846 人次。

(二十四) 鑑於部分精神障礙者因病情影響，無法固定時間使用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需較彈性之服務模式，為協助精神障礙者融入社區，參考精神障礙會所模式之夥伴關係、同儕關係、個別化等精神，發展適合社區精神障礙者的服務模式，特定「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補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據點於 111 年 7 月 27 日開辦，地點位於金寧鄉慈湖路一段 119 號，113 年 9 月止，會員人數計 39 人。

(二十五) 結合南山人壽基金會辦理 15 足歲至 75 歲領有輕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者團體微型傷害保險，113 年度共核定補助 3,089 人。

## 七、建構友善服務措施，促進兒少健全成長

### (一) 收出養及監護權訪視：

依法對收出養及監護權案件進行家庭訪視，提供法院裁判參考，合計辦理監護權訪視 10 件、收出養訪視 1 件。

### (二) 各項補助：

1. 本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113 年 4 月至 9 月總計補助 10 人次，計新臺幣 56 萬 9,172 元。
2.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協助解決家庭及經濟困境，早日脫貧，113 年 4 月至 9 月總計扶助 18 人次，核發生活扶助費計新臺幣 5 萬 4,000 元。
3.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 2,197 元，113 年 4 月至 9 月總計扶助 624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37 萬 928 元。

4. 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擴大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取消未就業限制、第 3 名子女加發 1,000 元；自 110 年 8 月、111 年 8 月再提高津貼金額並自第 2 名子女起加發，每名兒童每月可領取 5,000 元～7,000 元不等，以提供民眾育兒之所需，減輕育兒負擔，期許提升整體生育率。113 年 4 月至 9 月補助 6,837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3,895 萬 7,000 元整。
5. 辦理金門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提供地區民眾照顧身心障礙兒童所需，減輕負擔，113 年 4 月至 9 月補助計 61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9 萬 2,000 元整。
6.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幫助遲緩孩童獲得更完善的治療與照顧、減輕家庭經濟壓力，113 年 4 月至 9 月計補助 276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39 萬 2,625 元整。

### (三) 設置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本府委託金門縣青少年暨兒童關懷協會辦理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主要服務對象為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提供危機兒少、一般兒少及其家庭諮詢、關懷輔導、休閒活動、宣導活動、親職教育、性別教育、生涯規劃等，以建構家庭支持系統，促進少年健全發展，服務成果如下：

1. 金門縣兒少諮詢代表培力：透過兒童及少年的培力，學習並了解自身的權益，促使發掘不平等的問題，向政府發聲與提案，讓政策之制定與施行能夠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共計 67 人次參與。
2. 「車七吉他人」少年社團活動培力：透過興趣團體的辦理，鼓勵少年培養正向休閒興趣，從音樂中探討樂活的人生觀念，計 63 人次參與。

3. 「一起來八！」周年慶系列活動：透過活動讓地區民眾可以從社群網絡快速瀏覽中心活動與服務，利於中心推展服務。並穩固兒童及少年對於兒少中心的連結，提升兒少參與中心活動的機會，共計 98 人次參與。
4. 「我有話要說！」兒童權利公約宣導計畫：本次宣導對象分為一般兒少宣導及身心障礙兒少宣導兩部分，且規劃於國小校園內進行一般兒少宣導；國中及高中職之部分，則與其特教班合作，針對身心障礙兒少進行活動宣導。期待將兒童權利相關知識以適合的方式，帶給不同族群之兒少，共計 67 人次參與。
5. 兒童權利公約 CRC 教育訓練：透過各項訓練課程，加強專業工作人員知能，以保障兒童及少年權利觀點出發，提升服務敏感度，充實自身專業能量，落實對於兒童少年權利之重視與實踐，共計 88 人次。
6. 「暑假 CHILL 嗨嗨！」兒少暑期活動計畫：本次計畫安排了兒少中心暑期活動，中心今年初環境大改變，希望透過暑假辦理兒少活動，吸引更多兒童及少年前來兒少中心，且認識中心社工以及服務資源，當兒少們遇到困境及問題時，可以適時尋求協助，除此之外，也能透過此次活動讓兒少與中心連結，增進兒少未來參與中心活動之機會，共計 180 人次參與。
7. 寧中小團體計畫：藉由趣味課程讓成員之間互相認識，並協助成員學習如何與他人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共計 12 人次參與。

(四) 早期療育服務：

「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於 92 年 10 月份成立，100 年 8 月設立「烈嶼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據點」，由本府提供辦公場所及相關設施設備，委託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成立單一窗口整合性服務，提供發展



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服務成果如下：

1. 早期療育時段服務：透過專業治療師或特教老師專業諮詢，加強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的療育概念，總計服務 1,048 人次，辦理 3 場次發展篩檢宣導活動。
2.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113 年 4 月至 9 月累計通報數為 74 人，個管數為 204 人。
3. 家庭支持服務：113 年 4 月至 9 月辦理 6 場次的家庭支持方案共 224 人參與，期待透過活動建立早期療育個案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之間，正向支持力量與心理支持，也協助其提升壓力釋放的能力，增進其有效的抒壓管道。
4. 烈嶼據點：每週定期在烈嶼提供療育服務，總計服務 38 人次。

(五) 托育服務：

1. 辦理中央 0-3 歲托育費用補助：補助 2,066 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836 萬 6,589 元。
2. 設置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本年度委託金門縣嬰幼兒托育協會辦理，提供托育諮詢 198 人次，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 4 場次，計 213 人次參加。
3. 設置托育資源中心：
  - (1) 本縣托育資源中心設於(蘭湖)社會福利館，委託新竹縣科教技藝培訓協會辦理，113 年 4 月至 9 月計服務 6,058 次；外展服務 28 場次計 175 人次參與、親子活動 36 場次，計 784 人次參與、親子講座 6 場次，計 49 人次參與。
  - (2) 金湖托育資源中心(醫遊館)委託中華青年公共事務倡議協會辦理，113 年 4 月至 9 月計服務 5,651 人次；外展服務 28 場次，計 641 人次參與、親子活動 20 場次，計 511 人次參與、親子講座 5 場次，計 107 人次參與。
  - (3) 烈嶼托育資源中心(生態館)委託中華青年公共事務倡

議協會辦理，113 年 4 月至 9 月計服務 1,815 人次；外展服務 20 場次計 116 人次參與、親子活動 23 場次，計 385 人次參與、親職講座 7 場次，計 123 人次參與。

4. 佈建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1)金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可收托 79 名幼兒，已收托 79 名。

(2)金城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於 110 年 4 月 26 日立案，可收托 30 名幼兒，已收托 30 名。

5. 佈建公共托育家園：

(1)東沙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於 110 年 7 月 30 日立案，可收托 12 名 0-2 歲嬰幼兒，已收托 12 名。

(2)后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於 110 年 8 月 4 日立案，可收托 12 名 0-2 歲嬰幼兒，已收托 12 名。

(3)太武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立案，可收托 12 名 0-2 歲嬰幼兒，已收托 12 名。

## 八、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脆弱家庭

本縣依據警察分局數設置兩處社福中心，金城社福中心位於金城綜合社會福利館內，於 110 年 12 月 11 日開幕，服務區域為金城鎮、金寧鄉及烈嶼鄉；金湖社福中心位於衛生行政大樓 2 樓，於 111 年 1 月 22 日開幕，服務區域為金沙鎮及金湖鎮。提供服務項目包括：脆弱家庭功能評估及服務(關懷訪視、照顧協助、親職示範、家務指導及心理輔導)、社會福利服務諮詢、連結及轉介社會資源網絡、預防宣導、親職教育、潛在脆弱及危機家庭之篩檢、生活扶助、實物提供、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及脫貧方案(含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課後輔導補助費、暑期及學期間工讀)等，服務執行情形如下：

(一)脆弱家庭個案服務：新增通報案件數 99 案，新增列入個案

管理案量計 15 案、短期服務或福利諮詢計 38 案、待評估 8 案；目前服務案件數計 85 案，服務項目有經濟支持、生活支持、家庭互動、兒少照顧、成人照顧及個人適應等，透過電訪、面訪、陪同服務、網絡聯繫、案家來電及其他等服務方式，總計面談訪視 393 人次，電話訪談 283 人次。

(二) 社福中心辦理相關研習會議及服務：

1. 外聘專業督導：為促進社工服務品質之提升，有效執行業務與輔導實務工作，聘請外聘督導針對個案工作及相關業務提供指導及建議，有效執行業務，金城社福中心辦理 2 場次，共計 17 人次參與。金湖社福中心計辦理 3 場次，共計 33 人次參與，學員滿意程度達 100%。
2. 區域聯繫會議：定期邀請各相關網絡單位參與，金城社福中心辦理 2 場次，共計 61 人參與。金湖社福中心計辦理 1 場次，共計 40 人次參與。
3. 個案研討：對於具多重或困難議題之案家，邀集網絡單位共同研討，金城社福中心辦理 2 場次，共計 27 人次參與。金湖社福中心召開 6 場次個案研討暨追蹤前案個案研討決議，共計 92 人次參與。
4. 教育訓練金城社福中心辦理 1 場次，由趙佳儀社工督導授課，課程主題為「現行集中篩派狀況及執行方式」，參與人數計 30 人。金湖社福中心辦理 2 場次，4 月 16 日由林明禎老師及黃琇蓉老師授課，課程主題分別為「社區與網絡經營」、「志工人力招募、運用及管理」；6 月 21 日由張祐誠老師授課，課程主題為「兒少家庭與成人家庭專題--心靈圖卡應用於家庭議題的探索」，參與人數計 61 人。
5. 脆弱家庭辨識與通報研習：金湖社福中心於 9 月 18 日辦理 1 場次，請吳書昀老師協助指導，本縣社政、衛政、民政、教育、司法、勞政、警政及民間社福團體等相關

網絡單位人員計 92 人次參加，學員滿意程度達 95%。

#### 6. 親子嘉年華：

- (1) 為提升金城綜合社會福利館服務效能，促進家庭和社區的聯結與互助，串連社區與社府網絡單位之聯繫，已於 5 月 25 日辦理親子活動(大型)，本次活動結合兒童關懷議題規劃多元活動及相關宣導，鼓勵社區及親子共同參與，以形成政府、社區、家庭三方的連結與良善關係，共計 397 人參與。
- (2) 113 年 8 月 10 辦理第三季親子活動「興「糕」彩烈~親子同樂樂融融」活動，藉由親子共學同樂，促進彼此間互動交流，並透過社福中心宣導，鼓勵民眾實地到館舍使用空間設施，了解政府所提供的資源及服務，並善加運用，共計 30 人參與。

#### 7. 志願服務：

- (1) 金城社福中心為配合金城綜合社會福利館既有館舍各場域之公共空間營運，已於 112 年辦理 4 場次本中心志工隊隊員種子教師與場館志工在職教育訓練，本年度已開始安排培訓完成之志工排班投入館舍營運與協助相關業務推動（櫃台輪值及帶領快閃活動、協助中心各項親子活動），並運用志工專長投入志願服務，以吸引社區居民增加館舍使用率，營造友善親子空間，截至 9 月份，已提供服務之志工 15 人，總服務人次為 4,920 人次，總服務時數為 150 小時。
- (2) 團體活動：為就近提供金東地區民眾相關服務，金湖社福中心志工隊於 113 年 7 月 2 日正式成立，除設置正、副隊長各一人，另設有活動、行政、康樂及專業服務四組，各設組長一人，積極協助中心相關業務推動(服務台輪值、館舍服務、活動支援、脆弱家庭關懷服務及福利諮詢等)，補足中心社工人力不足的現況，志工於 9 月起

開始服務，計 43 人次參與。

#### 8. 團體活動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 (1) 金湖社福中心於 4 月 20 日辦理 2 場次「眼淚止住, 霸凌止步」團體活動及減「塑」, 靠「編」團體活動, 共計 21 人參與, 學員滿意程度達 100%。
- (2) 於 5 月 29 日「情緒想想看」團體活動, 共計 12 人參與, 學員滿意程度達 91.7%。
- (3) 於 6 月 19 日「策略玩桌遊」團體活動, 共計 5 人參與, 學員滿意程度達 100%。
- (4) 於 8 月 24 日「快閃活動-氣球與桌遊體驗」團體活動, 共計 101 人參與, 學員滿意程度達 100%。

9. 物資據點：金城社福中心和金湖社福中心分別成立物資據點，由臺灣期貨交易所等七家金融公司及財團法人臺灣省統一企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等捐贈單位，按季提供物資，或地方民間團體不定期捐贈物資，統一由社福中心協助發放予服務之家庭，金城社福中心 113 年 4-9 月捐贈物資受益戶數為 89 戶，受益人次計 127 人次。金湖社福中心 113 年 4-9 月受益戶數為 97 戶，受益人次計 379 人次。

#### 10. 宣導服務：

- (1) 金城社福中心場館設施與相關資源服務，及對外宣導中心福利服務，計宣導 18 場次，參與 1,504 人次。
- (2) 金湖社福中心場館設施與相關資源服務，及對外宣導中心福利服務，計宣導 15 場次，參與 719 人次。

#### 11. 社群網路經營：

- (1) 「金門縣金城綜合社會福利館」Facebook 粉絲專頁追蹤人數(受益人數)為 2,302 人，觸及人數為 44,370 人，共發佈 30 篇貼文。
- (2) 「金門縣金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Facebook 粉絲專頁

追蹤人數(受益人數)為 1,927 人、按讚人數為 1,672 次，觸及人數為 45,980，共發佈 38 篇貼文。

## 12. 空間使用情形：

(1) 金城社福中心（金城綜合社會福利館）多功能教室、烘焙教室、舞蹈教室、咖啡坊及直播室，已訂定場地租借辦法，提供單位租借使用，場地租借計 417 場次，共計 8,998 人次使用；親子靜態區、動態區等空間開放民眾進館使用，總計 31,244 人次使用。

(2) 金湖社福中心開放民眾就近使用(含租借服務)，包含親子活動區、休閒閱覽區、兒童活動室、青少年活動室、哺乳室、多功能團體室、影音活動室、資訊室、會議室、會談室、茶水間等，進館人數總計 2,548 人次，場地租借計 43 場次。

## (三) 脫貧方案：

1.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輔導對象為縣內有 105 年後出生之經濟弱勢家庭，開戶參加計 36 戶，遷出外縣市 1 戶，持續繳存率 100%。

2. 金門縣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就學子女自立脫貧補助費：計補助 78 人，共計核發新臺幣 44 萬 4,260 元。

3. 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貧服務計畫：

(1) 金門縣新生代希望工程-就學子女工讀導航計畫：本府為避免弱勢家庭陷入生活困境，藉由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社福中心服務之脆弱家庭子女工讀機會，總受益人次計 30 人次，經費計新臺幣 122 萬 6,317 元。

(2) 青少年自立脫貧計畫-我的未來不是夢：本府為使經濟弱勢家庭青少年了解生涯發展的本質及未來職業探索籌劃，為家庭帶來穩定之收入，以改善家中經濟條件，避免貧窮在世代間循環，於 113 年 8 月 1 日、2 日辦理

理財相關課程，總受益人次為 30 人次，經費計新臺幣 6 萬 9,222 元。

(四) 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1. 兒少家庭及社區支持服務計畫：

(1) 縣府自辦小衛星外督課程：辦理 1 場次，服務 20 人次。

(2) 社團法人金門縣青少年暨兒童關懷協會辦理

① 課後臨托與照顧服務：辦理 33 場次，服務 368 人次。

② 家庭關懷或追蹤輔導志工服務：服務 141 人次。

③ 兒少簡易家務指導服務：服務 28 人次。

④ 個案研討：辦理 2 場次，服務 4 人次。

⑤ 志工及工作人員研習訓練及進階訓練：辦理 2 場次，共服務 34 人次。

⑥ 寒暑假生活輔導與休閒輔導服務-Podcast 主播室&創藝一夏：辦理 10 場次，共服務 119 人次。

⑦ 特殊需求服務-饗受廚房(兒少自立生活方案)：辦理 6 場次，共服務 79 人次。

⑧ 特殊需求服務-生命計步器：辦理 1 場次，共服務 20 人次。

⑨ 兒少團體與活動-少年支持團體及活動：辦理 6 場次，共服務 78 人次。

(3) 社團法人金門縣金沙鎮忠孝新村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① 暑期生活輔導及休閒活動：辦理 7 場次，共服務 117 人次。

② 課後臨托與照顧課程：辦理 7 場次，共服務 110 人次。

(4) 金門縣金沙鎮大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① 特殊需求服務創新課程：辦理 4 場次，共服務 66 人次。

② 親子活動：辦理 2 場次，共服務 33 人次。

(5) 金門縣烈嶼鄉東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① 暑假生活輔導及休閒活動：辦理 7 場次，共服務 140 人次。

② 親子活動：辦理 1 場次，共服務 50 人次。

(6)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①兒童課後臨托與照顧：辦理 28 場次，共服務 547 人次。

②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辦理 2 場次，共服務 89 人次。

(7)社團法人金門縣生命線協會辦理少年輔導團體與活動：辦理計 3 場次，服務 203 人次。

2. 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

(1) 家庭關懷：服務 172 人次。

(2) 心理輔導：52 人次參與。

(3) 兒少成長輔導團體：2 場次，33 人次參與。

(4) 照顧者喘息團體：3 場次，36 人次參與。

(5) 提升家長家庭照顧能力團體：5 場次，140 人次參與。

(6) 親子活動：1 場次，32 人次參與。

(7) 社區資源培力與服務：4 場次，71 人次參與。

(8) 家長親職增能計畫：12 人次參與。

(9) 方案督導暨共案會議：7 場，74 人次參與。

3. 育兒指導服務計畫：

(1) 到宅親職指導：服務 87 人次。

(2) 提升家長知能-育兒學習團體課程：5 場次，75 人次參與。

(3) 提升家長知能-親子互動團體課程：8 場次，共計服務 104 人次。

(4) 育兒指導員培力方案-培訓課程：2 場次/24 人次參與。

(5) 育兒指導員培力方案-外聘督導：2 場次/4 人次參與。

(6) 創新服務方案-育兒指導巡迴列車：辦理 1 場次，共計服務 85 人次。

(7) 創新服務方案-寶物銀行：共 12 人次捐贈。



## 九、強化本縣社會安全網，用心守護兒童及少年

- (一) 全國性 113 保護專線：結合相關單位及專業人員提供各項諮詢、危機介入、緊急協助與服務，以減少危機傷害的發生，提供兒童及少年安全無虞的生活空間。
- (二) 緊急庇護：設置緊急收容中心一處，提供本縣兒童及少年遭遇緊急事故之保護、安置處所。
- (三) 兒少保護個案：受理個案通報 148 人次，進行家庭訪視 717 人次，資源連結 329 人次，其餘服務人次為 14 人次（電訪、安置、陪同出庭及偵訊服務與連結轉介相關適切資源）。
- (四) 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方案：
  1. 為解決少年離院或離家後獨自面臨在外自立生活之諸多生活考驗，故提供自立生活經濟扶助，以協助少年基本經濟需求，使其得以穩定生活、持續就學或就業，建立良好的自我能力及社會關係，總計扶助 3 人次，核發經濟扶助計新臺幣 1 萬元。
  2. 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總開案服務數計 8 案，由本府進行個案管理，每月進行一次面(電)訪。
- (五) 照顧方案：
  1. 機構安置：縣內家庭遭重大變故、失依、貧困或有兒少不當對待之情事發生，原生家庭無法繼續提供穩定安全照顧者，由本府依規定提供安置服務，維護及保障兒少基本福利及權益，本縣由大同之家安置兒童及少年個案計 1 人，因應安置兒少需求面向多元，持續輔導該家能提升專業人員知能及服務品質，擴增服務量能，讓安置於他轄之本縣兒少能在地安置，以維兒少最佳利益。
  2. 家庭寄養：凡因故無法生活於其原生家庭之兒童及少年，經評估家庭寄養對其處置較佳者辦理家庭寄養，目

前寄養之兒童及少年 2 人，本年度持續辦理寄養家庭招募、職前訓練暨在職訓練。

(六) 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為有效協助藥癮者家庭以及藥癮者於出監後回歸家庭和社會，並降低其再次藥物濫用之情形，以及因應藥癮者家庭可能面臨的多元化需求，故提供多元化社會福利資源和服務方案，藥癮者家庭支持總案數 18 案，由本府進行個案管理，每月進行一次面(電)訪。

**十、強化本縣社會安全網絡，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一) 加強成人保護服務：聘任專業社工員 4 名，專責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通報案件，受理家暴個案通報 162 件，性侵害案 5 案，提供被害人諮詢協談、庇護安置、陪同出庭、陪同偵訊、法律扶助等專業服務，並輔導相對人，以降低案件再發生率。

(二) 召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會議：為建立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服務網絡，並提升服務品質，設置金門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並於每半年召開 1 次會議，邀集委員及警政、衛政、教育、司法等相關防治業務單位共同參與。

(三) 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宣導：積極配合金門縣警察局辦理「社區輔導訪視及治安研習座談會」活動，進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教導社區民眾有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之通報管道、緊急求助及處理方針等措施，計辦理 11 場，總計 699 人次參與。

(四) 推動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計畫：

113 年度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青岐、盤山村、賢聚、四埔及官澳社區發展協會、金門縣共好促進會申請獲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計 110 萬 4 仟元整。

## 十一、推動婦女福利服務，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一) 依據金門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要點，協助單親等急難家庭紓困：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補助每人每月依行政院所定基本工資百分之十，113 年為新臺幣 2,747 元整，補助 133 人次，新臺幣 37 萬 6,339 元整。(二) 辦理婦女生產補助，鼓勵提升本縣生育率：計補助 369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760 萬元。

(三) 設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本府設立「金門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並委由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辦理，提供福利諮詢、法律諮詢、心理諮商、婦女團體培力、婦女福利服務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婦女及性別平等方案活動、親職教育及休閒喘息相關活動等服務，計提供法律諮詢 7 人次、心理諮商 19 人次，一般福利諮詢 76 人次。

1. 婦女及性別平等方案活動：

(1) 113 年 5 月 7 日至 6 月 17 日及 5 月 18 日辦理【Women in Sports 女性在體壇國際攝影展暨講座】，計辦理 3 場，共 321 人參加。

(2) 113 年 5 月 25、6 月 1、16 日辦理 CEDAW 國家報告案例課程【這個夏天，瑜你有約】，計辦理 6 場，共 90 人參加。

(3) 113 年 8 月 24、25 日辦理性別電影院【性別影展暨映後座談】，計辦理 4 場，共 120 人參加。

(4) 113 年 9 月 7、14、21、28 日辦理非傳統女性領域相關課程【細微世界大探索】，計辦理 4 場，截至 9 月 7 日，共 15 人參加。

2. 婦女團體培力：

(1) 113 年 6 月 2 日辦理【藝起壓力歸零】【地方婦女組

織聯繫會議】計 2 場，共 31 人參加。

(2)113 年 9 月 8 日辦理【清涼一夏，默默無蚊】【婦女組織聯繫會議】計 2 場，共 38 人參加。

### 3. 婦女福利服務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1)113 年 5 月 9 日辦理【數位/網路時代的性別暴力】1 場，共 14 人參加。

(2)113 年 5 月 9 日辦理【從電影《老爸 hold 不住》談家務分工與親子教養】1 場，共 18 人參加。

(3)113 年 8 月 13 日辦理【專業人員訓練-「沖出壓力，品味生活」】2 場，共 42 人參加。

### 4. 親職教育及休閒喘息相關活動：

(1)113 年 4 月 21、28、5 月 26 日辦理親職教育【親子愛的練習課】6 場，共 151 人參加。

(2)113 年 8 月 3、9、10 日辦理文康休閒【夏之療癒】計 5 場，共 102 人參加。

(3)113 年 8 月 11 日辦理家庭生涯規劃【錢進自由】計 2 場，共 41 人參加。

### (四) 委託及補助團體(機構)辦理相關婦女及家庭支持活動：

(1)補助金門縣金寧鄉湖南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03 月 9、16、23 及 30 日辦理「婦女躍昇咖啡飄香福利社區共生共榮」計 4 場次，共 88 人次參加。

(2)補助金門縣基督教女青年會於 113 年 04 月 13 及 14 日辦理「花現幸福、身心靈舒壓保健沒煩惱」計 2 場次，共 70 人次參加。

(3)補助財團法人福建省金門縣沙美基督長老教會於 113 年 03 月 16、23 日，04 月 13、20 日、5 月 18 日，06 月 15 及 29 日辦理「相識、相知、相愛走一生~Z 世代婚前輔導工作坊」計 7 場次，共 152 人次參加。

(4)補助金門縣南洋姐妹會於 113 年 05 月 18 日辦理「探

索花磚羊毛氈」計 1 場次，共 25 人參加。

(五) 申請中央全額補助辦理婦女創新方案：

本處以「培力年輕媽咪生涯規劃與職涯發展」為主軸，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創新服務及地方婦女培力發展深耕」計畫，獲 111 年至 113 年共 3 年度計新臺幣 450 萬全額經費支持，期望透過本計畫引導年輕媽咪走出家門、探索其生涯規劃、學習育兒知識並組成同儕支持團體，113 年度規劃辦理 16 場次倡議活動及 12 場次團體活動，已辦理 28 場次，並於 113 年 7 月份完成一本媽咪生涯攻略手冊。

## 十二、鞏固社會工作專業，穩定既有服務人力

- (一)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9 月間辦理充實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招募約聘/約用社會工作人員、約用人員及職務代理人等職缺，共辦理 16 場次，以充實業務人力。
- (二)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提供國立金門大學 7 名社會工作學系學生至本處實習，協助社會工作系學生能有效整合理論與實務工作。
- (三) 113 年 6 月 26 日、27 日辦理社工師證照考試衝刺班，共計 15 人參與。
- (四) 透過培訓協助社會工作人員持續在職學習、充實相關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1. 113 年 8 月 16 日辦理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擴展實境(XR)互動學習系統教育訓練，共計 71 人參與。
  2. 113 年 9 月 4 日至 10 月 9 日辦理社工人員紓壓課程，共計 71 人參與

## 十三、海外及旅台鄉親服務，廣納多方建言

- (一) 馬來西亞浮羅吉膽金浯江會館主席王木財一行約 39 人等，於本 (113) 年 4 月 14 日至 21 日為期計八天，由僑

居地飛往福建廈門參訪後，隨即於 4 月 16 日至 19 日由廈門轉赴金門參訪、拜會及省親等相關活動，特安排 4 月 18 日上午 11 時整，假本府多媒體簡報室舉行拜會行程，辦理接待等各項事宜。

- (二) 113 年 8 月 6 日至 9 日為期計四天，由福建省金門同胞聯誼會秘書長方冷領隊，結合福建省各金門同胞聯誼會、陸方師生、台灣暨金門學生等人員共同舉辦之「2024 緣聚花崗岩島兩岸金門青少年夏令營活動」；為盡公誼，配合協助辦理全般接待等事宜。
- (三) 113 年 9 月 9 日馬來西亞同安金門廈門聯合總會由總會長陳念昇率領代表團，經由小三通抵金，進行兩天一夜的快閃拜訪行程，特安排 9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本府縣長室舉行拜會行程，受到副縣長李文良熱烈歡迎，該訪問團於拜會時邀請金門家鄉政界領導、經貿翹楚撥冗出席參加明年在馬來西亞舉辦的第二十二屆乙巳年（2025 年 2 月 16 日）全國福建鄉親新春大團拜的盛會，藉此齊聚一堂、共敘鄉情，促進海內外家鄉文化交流及推動雙方經貿發展，永續傳承。
- (四) 印尼麻里巴板金門同鄉會，訂於本（9）月 17 日上午 10 時假該會會址舉辦成立 87 周年紀念平安感恩午宴慶典活動，祈願萬事順利、鄉親健康長壽；又於下午 16 時整舉行會館三樓新廈落成啟用晚宴盛典，該會館提供僑親聯繫鄉誼之場所及相關需求協助服務等；金門同鄉會特來函邀前往參加，為盡公誼，致贈該會館慶典活動紀念賀牌，以表祝賀之意。
- (五) 接獲地區鄉親、新加坡、巴生雪蘭莪、馬六甲金門會及柔佛州金同廈會館等資訊，協尋僑親、不動產及地區宗（家）族計 12 案等各項事宜。
- (六) 辦理旅台鄉親服務及關懷聯繫：

1. 113年5月20日臺東縣金門同鄉會由會長黃金琮率理監事幹部一行7人至縣府拜會，受到參議及本處熱情接待。協會成立至今13年，秉持「布仁心、作服務、厚鄉誼」初心為宗旨，也深愛故鄉、力行公益回饋社會、關心家鄉的公共政策，並向母鄉反映建言，持續推動會務，為旅台鄉親提供服務溝通平台。
2. 113年9月7日至8日受邀赴福建省廈門市參加金門同胞聯誼會成立35周年活動盛會，各地嘉賓鄉親齊聚一堂、聯繫情誼、經驗交流，並為加強本縣與福建省地區計有10個金門同胞聯誼會互動聯誼及增進交流合作之需，本府派員前往參加並致贈賀匾及賀禮。祝福活動圓滿成功，同時期望金門同胞聯誼會能持續擴大服務層面以嘉惠廣大鄉親，達到「金門心、鄉土情；他鄉異地、手心相連」鄉情凝聚力，共同努力以營造金門永續發展。
3. 參與各項理監事聯繫會議、理事長交接典禮、會員大會、支援性活動、縣政宣導等，共計21場次。

#### 十四、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 (一) 113年4月11、18、25日及5月2、9、16、23、30日辦理『藝文推廣~舞動人生』活動，藉由多元文化推廣活動，傳播多元文化的種子，為地區注入更多的新元素，創造金門族群間的相互欣賞與認識的機會，共18人參加。
- (二) 113年5月11日辦理「113年度新住民專業人員暨志工教育訓練」，培養志工透過多元文化思維，了解新住民家庭文化與生活適應，並培訓志工擁有新住民家庭介入技巧、情緒管理、壓力紓解與團體帶領技巧等相關家庭輔導知能，共32人參加。
- (三) 113年5月22日辦理「新住民發展基金」計畫補助申請暨計畫撰寫培力講座，協助在地新住民團體、新住民NGO團





- (八) 113年8月12日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第二次外聘督導，協助專業人員自我檢視及覺察，提升直接之敏感度與輔導策略技巧，計7人參加。
- (九) 113年8月17日辦理守「鯨」海洋~從「新」做起-親子共學活動，藉由活動讓大家可以更認識鯨魚及生活環境，保護金門的鯨魚環境從你我做起，培養生態平衡的觀念，珍愛大自然的胸襟，注重生態保育的觀念，進而達成生物多樣性的永續經營管理，創造大自然生生不息的生機，計28人參加。

## 肆、113 年預算編列情形

### 一、志願服務與社團輔導業務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3 年預算數(元)	說明
志願服務與社團輔導- 人事費	52,000	辦理志願服務、社區及社團等業務需要加班費。
志願服務與社團輔導- 業務費	10,739,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民團體、志願服務及社區推廣活動、培力教育訓練及績優評鑑選拔等費用。</li> <li>2. 經常性支出：社會處辦公空間(大同之家育幼組)水電費、建築養護設備修繕、國內旅費及相關辦公經常性支出。</li> <li>3. 約用人員 8 人之薪資、保險、年終獎金、勞健保及加班費等。</li> <li>4. 辦理全縣志工保險、社區及志工聯繫會報、赴台觀摩等活動費。</li> <li>5. 團體及志工隊辦理活動或交接儀式贈酒、賀匾等。</li> </ol>
志願服務與社團輔導- 獎補助費	18,39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興整建社區活動中心及軟硬體設備等費用。</li> <li>2. 補助團體、志工隊等辦理活動暨教育訓練等費用。</li> <li>3. 依「金門縣政府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作業規定」，補助社區辦理老人、婦女、兒童、身心障礙者、弱勢族群等活動或配合政策辦理有關社區發展促進及品德教育推廣計畫等一般補助計畫及優先補助。</li> <li>4. 補助聯合社區旗艦計畫等經費。</li> <li>5. 績優社區、志工、志工隊及運用單位獎勵金。</li> </ol>
總計	29,181,000	

## 二、勞工行政科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3 年預算數(元)	說明
勞工業務－人事費	1,325,000	1. 約聘人員 1 名之薪資、休假補助、加班費、保險費……年終等。
勞工業務－業務費	109,655,000	1. 約用人員 13 人薪資、保險、年終、加班費……等。 2. 經常性支出：通訊費、水電費、國內旅費等。 3. 短期臨時工與安心即時上工人員薪資及勞健保費用。 4. 職業訓練委辦經費、青年職涯探索活動經費、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計畫費用。 5. 一般事務費：模範勞工表揚活動、旅遊活動經費、國內出差旅費、職訓宣導及各項勞工行政宣導費用。
勞工業務－獎補助費	2,735,000	1. 補助職訓津貼暨就業促進獎助金。 2. 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 3. 外國人臨時安置費用。 4. 補助勞工訴訟律師諮詢費、勞資爭議調解、仲裁費用等。
總計	113,715,000	

### 三、社會保險-社會保險管理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3 年預算數(元)	說明
社會保險業務-業務費	4,221,000	1. 辦理國民年金及身障者參加社會保險業務通訊費、資訊服務費等。 2. 臨時人員酬金：五鄉鎮公所駐點人員及督導共 6 名人力薪資、勞健退費用等。
社會保險業務-獎補助費	18,600,000	1. 辦理身障者參加社會保險。 2. 補助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縣民國民年金補助。
總計	22,821,000	

### 四、社會救助-救濟管理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3 年預算數(元)	說明
救濟業務-人事費	946,000	1. 約聘社工師 1 名，薪資及勞健退費用。
救濟業務-業務費	4,221,000	1. 專案約用 1 名、約用人員 2 名、回饋金方案 3 人力薪資及勞健退。(實物銀行服務計畫、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服務計畫、強化金門縣提升社政防救災量能方案) 2. 通訊費、物品費、辦理社會救助研習及訓練、業務訪視及督導、國內旅費等費用。
救濟業務—設備費	100,000	採購實物銀行充實冷凍及冷藏設備
救濟業務-獎補助費	56,831,000	1. 補助本縣鄉鎮公所辦理健保業務費用。 2. 113 年實物銀行充實冷凍及冷藏設備管理維護費。 3. 低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以工代賑、低收家庭生活扶助、低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看護等補助、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補助。 4. 辦理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 5. 辦理社會救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遊民收容及低收入戶特殊項

		目及弱勢族群交通費等業務。
總計	62,098,000	

### 五、社會行政-社福管理-社福館業務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3 年預算數(元)	說明
社福館業務-人事費	2,835,000	1. 約聘人力 1 名。 2. 約僱人力 2 名。
社福館業務-業務費	7,096,000	1. 社福館水、電費。 2. 社會役男管理中心水、電費。 3. 社福館及社會役男管理中心電話、網路費。 4. 社福館週邊停車場土地租金。 5. 社福館火災保險及公共責任意外保險。 6. 約用人員 5 名薪資及年終、勞健退費用。 7. 社福館內設施設備器材零件汰換及圖書、文具、清潔用品、社福館放映影片欣賞公播帶版權購買。 8. 社福館建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保全系統。 9. 社福館房屋、LED 燈具汰換及其附屬建築物所需保養、維修等費用。 10. 社福館高低壓配電、視聽音響、空調、汙水等維護及故障維修等費用。
社福館業務-獎補助費	60,000	社會役男返台休假交通費及退伍返台差旅費補助。
總計	9,991,000	

## 六、社會行政-社福管理-老人福利服務業務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3 年預算數(元)	說明
老人福利業務-人事費	1, 297, 000	1. 強化社會安全網約聘社工人力薪資、年終及勞健保等費用。
老人福利業務-業務費	14, 835, 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老人業務相關教育訓練費、通訊費、資訊相關設備保養維修。</li> <li>2. 臨時人員酬金： 公益彩券回饋金方案-老人機構獨立倡導關懷方案社工員 1 名、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行政人員 1 名薪資及勞健保。專案約用人力 3 名、銀髮健身俱樂部安全看視員(部分薪資及勞健保)</li> <li>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召開公務會議、採購評選會。</li> <li>4. 辦理研習講師費</li> <li>5. 委辦費： (1) 辦理老人生活狀況調查。 (2) 建立社區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li> <li>6. 辦理三節關懷慰問社區老人會、補助團體辦理老人聯誼活動方案等費用。</li> <li>7. 辦理本縣模範父親、模範老人、金鑽婚表揚、重陽節贈送高齡長者禮品等。</li> <li>8.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績優志工表揚活動。</li> <li>9. 春節關懷獨居老人圍爐餐會、致贈本縣獨居老人禮品。</li> <li>10. 車輛及設施設備維修費。</li> <li>11. 辦理模範老人及模範父親知性之旅。</li> </ol>
老人服務業務-設施費	29, 750, 000	大同新館整建工程案
老人服務業務-獎補助費	93, 375, 000	1. 補助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計畫(捐助對象：社

		區發展協會及民間團體)。 2. 補助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本縣中低收老人傷病住院費。 3. 補助本縣老人假牙費用。 4. 致贈老人福利機構長者三節慰問金。 5. 補助本縣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費 6. 補助本縣老人搭乘船及捷運費用。 7. 補助本縣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方案費用。 8. 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控制獎勵計畫。
總計	139,257,000	

### 七、社會行政-社福管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3 年預算數(元)	說明
身心障礙業務-人事費	2,880,000	1. 強化社會安全網人力：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約聘社工 2 名、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約聘社工 1 名。
身心障礙業務-業務費	7,937,000	1. 辦理身心障礙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2. 身心障礙福利諮詢專線及相關公務電話費用。 3. 本縣福田家園房屋及土地稅。 4. 輔具專車、身心障礙照顧社區式日間服務專車、建構身心障礙服務網計畫復康巴士燃料費、保險費。 5. 專案約用 1 名、約用人力 2 名、中央計畫補助方案社工共計 3 名(視障生活重建、身障者自立生活服務、身障者主動關懷服務)、復康巴士量能服務行政人員 1 名。 6. 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委員會、手語翻譯、外聘督導講師鐘點費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 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服務之方案執行。</li> <li>8. 推動無障礙易讀服務、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調適計畫、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li> <li>9. 設施設備及資訊軟硬體維修、汰換等。</li> <li>10. 國內差旅費。</li> </ul>
身心障礙業務- 設備及投資	1,9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金門縣提升社區式服務量能計畫相關業務推動。(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li> </ul>
身心障礙業務- 獎補助費	222,495,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長照發展基金獎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化專區計畫(補助對象:身心障礙團體)</li> <li>2. 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整合型計畫(擴增輔具量能、身障家托、布建身障日照、身障者社區居住)補助對象:身心障礙團體。</li> <li>3. 強化社會安全網-補助辦理精神障礙協作模式服務據點。</li> <li>4. 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li> <li>5. 辦理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li> <li>6. 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照顧者津貼。</li> <li>7. 安置臺省療養機構身心障礙者及重度失能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li> <li>8. 補助本縣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船及捷運。</li> </ul>
總計	235,212,000	



## 八、家暴性侵防治業務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3 年預算數 (元)	說明
家暴性侵防治業務- 人事費	2,23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約聘人員酬金 2 人之薪資、年終獎金、 休假補助、離職儲金、保險費等。</li> <li>2. 業務所需超時加班費。</li> <li>3. 社會工作人員支領執行風險工作費。</li> <li>4. 個案處遇出勤費及社工輪值備勤費。</li> </ol>
家暴性侵防治業務- 業務費	3,25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人員受訓、上 課等教育訓練差旅費用。</li> <li>2. 經常性支出：通訊費、水電費、國內 旅費及相關辦公經常性支出。</li> <li>3. 約用人員酬金 3 人之薪資、保險、年 終獎金、加班費等。</li> <li>4. 辦理保護性社工及家暴防治網絡、性 騷擾防治等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個案 研討之講師鐘點費。</li> <li>5.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及督導之外聘督 導之講師鐘點費。</li> <li>6. 辦理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社區輔導 訪視、共識營及宣講師培訓之講師鐘 點費。</li> <li>7. 專家學者出席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相關會議。</li> <li>8. 推動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計畫聯繫 /輔導會議之專家學者出席費。</li> <li>9. 辦理保護性社工及家暴防治網絡、性 騷擾防治等相關講師差旅費、住宿 費、宣導品費及雜支等及其他行政相 關費用。</li> <li>10. 辦理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計畫之 社區輔導訪視、輔導會議、共識營及 宣講師培力等所需行政費用及講師差 旅費、住宿費、宣導品等相關費用。</li> <li>11. 辦理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計畫之 社區赴台參與全國社區防暴相關競 賽、觀摩、教育訓練等相關費用。</li> </ol>
家暴性侵防治業務- 獎補助費	2,44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團體之捐助。</li> <li>2. 受理被害人個案醫療心理復健、法律 訴訟、諮詢、緊急安置、房租補助等 費用。</li> <li>3. 受理家庭暴力相對人及性侵害嫌疑人 鑑定工作、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 罪加害人處遇人員教育訓練、加害人 處遇計畫等費用。</li> </ol>
總計	7,930,000	

## 九、婦女業務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3 年預算數(元)	說明
婦女業務-人事費	826,000	辦理婦女業務約僱人員薪資、離職儲金、保險、年終獎金、休假補助、不休假加班費及需超時工作加班費。
婦女業務-業務費	5,76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婦女及性別平等教育訓練等費用。</li> <li>2. 經常性支出：國內旅費、知性之旅長官及同仁差旅費及相關辦公經常性支出。</li> <li>3. 社會創新服務及地方婦女培力發展深耕計畫：全額中央補助款，收支併列 1,500,000 元。</li> <li>4. 約用人員酬金 2 人之薪資、保險、年終加班費等。</li> <li>5. 辦理慶祝婦女節、母親節、慰問高齡母親禮品、模範婦女、母親及婆媳知性之旅、本處年度表揚活動委託林務所布置等相關費用。</li> </ol>
婦女業務-獎補助費	24,59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緊急生活扶助、心理輔導治療、法律訴訟諮詢、傷病醫療補助（收支併列 974,000 元、一般性補助款 622,000 元）。</li> <li>2. 婦女生產補助。</li> </ol>
總計	31,190,000	

## 十、兒少業務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3 年預算數(元)	說明
兒少業務-人事費	24,39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約聘僱人員 26 名之薪資、年終、風險工作費、休假補助費等費用。</li> <li>2. 辦理兒少業務需要加班費。</li> </ol>
兒少業務-業務費	40,089,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專業人員、托育人員在職教育訓練</li> <li>2. 經常性支出：金城綜合社會福利館；借用衛生行政大樓及金湖社福中心之水電費、辦理相關業務之通訊及郵資等相關費用、金城綜合社福館聯外道路土地及金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房屋等租金、國內旅費及相關辦公經常性支出。</li> <li>3. 約用人員酬金 10 人之薪資、保險、退休金、年終獎金及加班費等。</li> <li>4. 辦理兒少業務相關課程(如親職教育、外聘督導、教育訓練等)之講師費、出席費等支出。</li> <li>5.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托育資源中心、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兒少保護個案追蹤輔導處遇服務方案、托育人員及兒少福利機構主管人員訓練服務等委辦費。</li> <li>6. 社工師公會常年會費。</li> <li>7. 辦理兒少業務所需之相關物品費、印刷費、餐費、油料、文具等雜項費用。</li> </ol>
兒少業務-設備及投資	10,41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金寧社福館新建費。</li> <li>2. 社福中心冷氣、除濕機及多功能複合機等設施設備費。</li> </ol>
兒少業務-獎補助費	222,67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金寧鄉公所辦理金寧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金寧托育資源中心興建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補助烈嶼鄉公所辦理烈嶼公辦民營托嬰中心興建案。</li> <li>3. 補助金沙鎮公所辦理金沙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金沙托育資源中心興建案。</li> <li>4. 辦理育兒指導服務方案。</li> <li>5. 辦理金門縣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及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li> <li>6.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li> <li>7. 提供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本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暨托育管理計畫、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及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及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之補助及津貼費用。</li> <li>8. 依據金門縣托育人員健康檢查及施打流行性感冒疫苗費用補助要點補助托育人員健檢費用。</li> <li>9. 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陪同驗傷、醫療補助、庇護安置、心理治療、聘請律師等費用。</li> <li>10. 辦理兒童及少年機構(委託)安置費用。</li> <li>11. 辦理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費用。</li> <li>12. 辦理親屬安置服務計畫。</li> <li>13. 大同之家院童三節慰問金。</li> <li>14. 辦理安置兒少財損賠償費。</li> </ol>
總計	297,574,000	

## 十一、鄉親暨新住民服務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3 年預算數(元)	說明
鄉親及外配業務-人事費	1,62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約僱人員 2 名之薪資、休假補助、年終...等。</li> <li>2. 業務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li> </ol>
鄉親及外配業務-業務費	14,89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案約用人員 3 名及約用人員 7 名之薪資、勞健保、年終、加班費等。</li> <li>2. 中央補助新住民中心實施計畫-專業人員 3 名之薪資、年終、證照加給等(勞健保及勞退為縣配合款)。</li> <li>3. 通訊費、水電費、物品費國內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等。</li> <li>4. 一般事務費：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部分中央補助)、旅外鄉親座談會暨三節慰勞同鄉會、北中南服務中心服務旅台鄉親相關需求經費、旅居大陸各金門同胞聯誼會與旅台各金門同鄉會及海外華僑社團返金拜會相關經費、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中央補助)等費用。</li> </ol>
鄉親及外配業務-設備及投資費	120,000	購置冷氣。
鄉親及外配業務-獎補助費	2,89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贈送旅台各金門同鄉會、大陸福建地區及各金門同胞聯誼會及海外各華僑社團地方報(含郵資、採用航空寄送)。</li> <li>2. 補助旅台各金門同鄉會會館購置(興建)及修繕等費用。</li> <li>3. 中央補助辦理金門縣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及遭逢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計畫。</li> </ol>
總計	19,531,000	

## 伍、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 一、社會行政

#### (一) 社區培力標竿學習，善用社會資源，空間多元運用

1. 資源盤點、策略提升：規劃延續性計畫，聘請專業團隊及與金門大學及公所合作，導引地區標竿社區；輔導績優社區代表參加全國性評鑑，研擬輔導策略辦理人才培訓，運用參考樣本範例複製成功，俾社區共生、共學、共榮及永續發展。
2. 推動大小旗艦計畫，社區多元互助發展：透過績優社區之申請帶動其他社區，逐年推動至各鄉鎮，進而建置標竿效益，亦朝輔導申請中央大旗艦計畫補助邁進。
3. 運用及活化社區活動中心，強化多元福利及服務推動：期與各局處及公所合作，加強培力社區積極運作，提供在地就近服務及成為居民第二個家。

#### (二) 提升志工動量能，再造人力運用，共建幸福金門

1. 加強弘揚社區志願服務理念，塑造志願服務文化，輔導運用社區之人力與物力，另加強社區活動中心開館及服務，共同營造社區美麗永續新願景。
2. 推動與鼓勵本縣青少年及長者參與多元志願服務，青銀共融互相學習，並提昇長者或機構健康促進照顧服務關懷，建構在地互助資源網絡。另加強與金門大學或在地團體合作方案，將再學青年導入志願服務領域。
3. 續推『志企相挺 活島共榮』（志工榮譽卡特約商店），鼓勵志工及建立企業公益形象，創造友善志工環境。

#### (三) 配合中央政策及法令修正，輔導人團會務運作順暢

1. 賡續輔導人民團體依法立案，並規劃分別辦理相關輔導課程，健全會務、財務發展，鼓勵居民參與地方事務，發揮團結互助之精神。

2. 加強對已立案但會務推動異常之團體，定期函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及邀請參與培訓，以健全組織運作，維護會員權益。

## 二、勞工行政

- (一) 強化移工查察管理，透過嚴懲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之措施，避免移工人身安全遭受侵害，保障移工權益。另配合本府訪視員訪視，加強移工及雇主法令宣導，促進勞資和諧，共創優質工作環境。
- (二) 辦理符合地區特色之職訓，期透過專業訓練，提升失業者工作技能，使其能於職場發揮技能，結訓後亦透過就業中心資源連結，促進充分就業。
- (三)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有效化解勞資爭議，減少訴訟對勞資雙方之損害，提供維護勞工權益之可行方案，開啟和解契機。
- (四) 強化勞基法令宣導、職業安全衛生等勞動條件檢查、移工查察管理，推動性別工作平等及防制就業歧視，營造友善職場環境，維護勞工權益暨身心健康。
- (五) 運用金門大學、金門高職設備及結合地區產業特色，規劃多元職業訓練，提昇縣民就業機會。另提供職訓津貼申請，符合條件之縣民每日補助新臺幣 800 元，另符合就業獎助金申請資格者，每月補助 1 萬元，為期 1 年。
- (六) 推動短期臨時工就業計畫，釋出 300 個短期臨時工工作機會，提供失業者短暫性就業，以紓解家庭經濟壓力，並提升本縣勞動參與率。

## 三、社會救助

- (一) 賡續輔導具有工作能力且有工作意願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臨時遭遇急難者以工代賑，使其自力更生，以免貧窮延及下一代。

- (二)推動弱勢家庭脫貧方案，賡續提供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子女暑期工讀機會，補助就學子女電腦乙組，補助課業輔導費，交通費用，減輕經費負擔，並使其子女早日學習工作經驗，增加社會競爭力。
- (三)配合中央政策推動急難紓困方案，掌握時效，做到及時關懷生活陷困民眾，落實對弱勢族群照顧服務。
- (四)推廣國民年金制度，補助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及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保險費，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
- (五)辦理防救災預防整備，加強收容所及救災物資盤點，每年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演練，全力配合應變。

#### 四、各項福利服務

- (一)輔導社區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電話問安、關懷訪視、老人送餐（共餐）、健康促進及諮詢轉介，以促進老人社會參與，延緩老化。
- (二)推動身心障礙者輔具器具補助、送餐服務、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以落實個人全人化連貫性資源整合服務。
- (三)加強本縣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督導管理及辦理專業人員培訓，提昇服務品質，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 (四)賡續推動身心障礙者經濟保障、輔具器具補助、送餐服務、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以落實個人全人化連貫性資源整合服務。
- (五)規劃適於本縣之在地化福利服務輸送流程，使身心障礙者藉由單一窗口，連結所需之福利服務項目。

#### 五、婦幼社工

- (一)積極擴大宣導性別平權理念，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倡導性別平權，讓婦女地位能提升且受到應有之尊重。
- (二)建立政府與民間資源網絡，推動親職教育、學習成長、



社會參與，開闢婦女更多元之學習機會，並讓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婦女福利服務以維永續發展，整合相關單位行政資源，強化婦女福利服務網絡輸送系統，發揮政府最大行政效益。

- (三) 為協助脆弱家庭，推動家庭支持服務，從源頭做好預防工作，設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從社區中的個人及家庭為中心出發，整合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教育、心理、健康、就業服務及治安維護等體系資源，落實銜接各系統服務以提高服務的可近性與預防性，協助有困難、有需要的個人及脆弱家庭，進而強化家庭功能。
- (四) 推動本縣早期療育服務，讓（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接受療育，使照顧者得以喘息及獲得支持。
- (五) 配合準公共托育新制，賡續推動托育服務，建立居家式托育人員供需媒合機制，辦理托育人員專業培訓，輔導取得專業證照，宣導托育補助，同時佈建托育資源，保障嬰幼兒的照顧品質。
- (六) 配合社會變遷，加強辦理育兒及親職教育相關活動，培養父母正確教養觀念及照顧子女的技巧，加強親子互動，增進家庭和樂，營造祥和幸福的社會指標。
- (七)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加強兒少保護、強化逆境少年輔導工作、提供經濟扶助，預防兒虐及非行兒少發生。
- (八) 持續受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提供個別化暴力防治服務，持續邀集網絡成員以團隊合作方式討論高危機案件，預防被害人再度受暴。
- (九) 持續辦理性別暴力網絡成員教育訓練及社區反暴力意識培力研習。
- (十) 持續提升社工服務量能，培育優秀人才，打造友善執業環境。

## 六、旅外鄉親及新住民服務

- (一) 賡續與僑胞鄉親及僑社密切聯繫，循序漸進的推動僑務工作，以加強與僑界之間的互動和情感的耕耘。
- (二) 積極與海外金僑的對接，恢復僑務辦公室運作，透過更多的行動連結，加強家鄉和僑胞更多產業建設及親情的連接，共同推動僑務工作。
- (三) 於適當時程辦理僑領拜會活動、宣慰僑胞和世界金門日計畫，以鼓勵事業卓越鄉賢返鄉投資，協助地方建設。
- (四) 賡續推動本府駐台服務中心運作，強化旅台鄉親服務，廣納多方建言，並協助健全旅台金門同鄉會組織發展，服務旅台鄉親及協助縣政宣傳。
- (五) 辦理讓縣民瞭解新住民多元文化各項活動，協助縣民多元文化之認識，促進雙方尊重共生，以建立多元友善、共生共榮之宜居環境。
- (六) 關懷新住民在金生活適應情況，辦理各項支持方案，如發掘有經濟生計困難之新住民家庭，協助申請社會救助方案。
- (七) 結合民間資源建置新住民支持網絡，藉由輔導新住民協會申請相關資源，辦理新住民親職教育講座、多元文化宣導、技藝研習及生活適應輔導等活動，擴大公私部門協力相互合作，俾完善及整合服務資源。

## 陸、結語

近年來，多元家庭型態衍生出弱勢族群社會福利需求遽增，社會福利的推展經費主要仰賴政府投入，如何將有限資源妥適運用，以使急難者及時獲得照顧，需求者適時提供服務，讓民眾充分感受政府對各項社會福利與服務的重視為本處工作重點。未來將持續檢討並修正不合時宜的法令規章、加強社福資源整合及連結、落實對弱勢族群的關懷，並積極向中央各部會爭取社會福利經費挹注，培力地區社福團體，媒合民間資源，期共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社團輔導及勞工福利服務，建構安全網絡，提供便捷的福利服務，打造高優質的幸福照護生活環境品質。

敬請指導！

## 柒、附錄

### 一、上次議員決議案及質詢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彙整表

質詢日期	質詢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2024.06.17	<p>質詢議員：許玉昭</p> <p>質詢事項： 監察院有針對金門興建太多活動中心進行糾正，縣長就任以來謹守財政紀律，但是有些社區活動中心的使用率真的不高；縣府不斷強調財政紀律，但要如何提高使用率，多元目的使用、整合相關資源很重要，希望縣府好好研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府歷年補助各公所興建及已啟用之社區活動中心，其產權係屬各鄉鎮公所之公有公共設施，公所另委託社區，故本府、公所及社區均應本於權責加強該設施之運用與維護管理，合先敘明。</li> <li>2. 自 112 年起，每年均邀集各公所召開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率提升研商會議，針對使用率不佳者進行檢討，要求所轄公所提出改善作為，以鼓勵該社區居民充分使用，達社區活動中心空間場域之有效運用。</li> <li>3. 本府、本縣社區培力育成中心及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對於有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者輔導其社區幹部、社區志工與社區居民，參與本府辦理之各項社區及志工等培力或訓練課程，無志工隊者則輔導其成立志工隊，強化社區人力資源，而針對其中人力尚有不足者，輔導其申請相關單位專案計畫經費補助及人力挹注(本府於 112 年底編纂社區工作資源手冊，提供各項計畫或方案相關表件及申請範本提供其參考運用)，進而協助基本的場館維護管理外，亦能結合相關單位運用該場域辦理各項社福措施、活動、研習、課程或宣導等事項，增進社區居民福祉，有效推動本縣各項福利社區化作為。</li> <li>4. 持續輔導社區主動辦理如社區防暴、課後輔導、照顧關懷據點、旗</li> </ol>

		<p>艦聯合社區等社會福利服務或與相關單位合作推動各項延續性活動或專案計畫（如社區總體營造、農村再生、環保防災、樂齡課程等），提升社區整體運作效能，並定期辦理社區評鑑或選拔以審酌前開社區各項福利社區化執行情形，同時亦將社區活動中心運用狀況納入評分考量，針對成效績優者予以表揚或提供其他社區觀摩學習，以茲獎勵。</p> <p>5. 本府於 112 年底函文各公所並檢送「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登記簿及登記表」提供社區登記使用，並自 113 年起要求社區確實登載所轄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情形，再由公所彙整並填具統計表定期函報本府，本府將據此盤整其中使用率未達 70% 者，將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將該社區活動中心資訊登錄於該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進行列管。</p> <p>6. 業將各公有社區活動中心相關資訊公告於縣府網站上，俾各局處有效運用社區活動中心場域辦理各類宣導或活動，另本府亦會評估社區需求及使用現況，結合鄰近社區共用或媒合公部門、公益團體或非營利組織等單位進駐運用。</p>
2024. 06. 17	<p>質詢議員許大鴻 質詢事項： 中央在社工有給不同的政策，社會處聘請計畫人員，但在中央計畫補助告一段落結束後離職，計畫工作又落到社會處社工身上，造成業務量爆增，社會處有何改善之舉措？建議給社會處多幾位約用人力，以</p>	<p>1. 本府社會處定期評估現職社工業務承接概況，盡力妥善調適同仁工作分配舒緩同仁業務壓力。</p> <p>2. 本府將持續關注中央各項新興計畫，積極爭取中央計畫經費補助與人力，並配合本府久任制度，114 年起地方款約用社工人員薪資將依「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p>

	分擔一些業務。	資制度計畫」給薪，期能減少社工人員流動率、維持業務穩定進行。
2024.06.18	<p>質詢議員：許大鴻</p> <p>質詢事項：</p> <p>先前有提到在現有大同之家內去增設收容的空間問題，大同之家內涼亭後的空間區域可建五樓，請研議如何做，以增加大同之家服務能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查該家小公園內涼亭周邊設有運動休閒設施、長輩們平時種植花卉等功能，是長輩平時活動且使用率很高的活動場所，環境的驟然改變需考量長輩活動空間的利用。</li> <li>2. 另小公園涼亭正下方為該家地下停車場及變電室、消防泵、發電機及儲水池等重要機電設備設置區，一旦動工勢必需將若干設備移置他處，其遷移工程及管線重拉作業浩大，稍有不慎恐影響機構公共安全。</li> <li>3. 綜上，考量機構重要機電設備及住民所日常必須生活空間均設置於該棟建物，而遷移工程浩大且現有空間有限，實務上恐較受限。</li> </ol>
2024.06.18	<p>質詢議員：王國代</p> <p>質詢事項：</p> <p>有關日前金湖地區出現遊民，已向社會處及警分局聯繫，該遊民或許目前未達安置標準，社會處目前有無相關配套可以安置。以免遊民造成地區觀光、治安或鄉親之困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府訂有金門縣政府急難救助作業要點、金門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以及街友就業輔導暨生活重建實施計畫等相關服務辦法，據以協助流浪、流落街頭或於公共場所露宿者，並有專責人員提供妥適的輔導、安置、生活照顧及就業服務和連結所需資源，以協助個人生活自立與重建，另有管制個案追蹤關懷制度，相關紀錄均登錄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會福利資源系統建案管理，合先敘明。</li> <li>2. 金湖地區遊民個案，為本府列冊服務對象，並已建置於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會福利資源系統管制中，該個案由本府承辦人及社工多次實施面訪關懷與提供安置及就業等服務方</li> </ol>

		<p>案，惟均由當事人嚴詞拒絕，為維當事人生活安全與權益，仍將賡續與警政、衛政以及社政網絡單位等共同協處，並依當事人意願提供完整性服務。</p>
<p>2024.06.18</p>	<p>質詢議員：王國代 質詢事項： 有關榮民之家的建置，由於目前有諸多條件之限制，縣府可否朝離島條例上修正，以利金門榮民之家的興建。據悉目前按其規定若興建榮民之家會影響榮服處組織編制所以目前不想蓋，建議縣府除了積極向內政部爭取，從離島建設條例修正也是一個方法</p>	<p>1. 本案本府業於113年5月13日由縣長主持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李副主委文忠等一行及本府各相關局處共同研商協調討論決議如下：</p> <p>(1) 本縣歷經古寧頭、八二三戰役，尤其是古寧頭戰役，是關鍵性的台海保衛戰，因為這場勝戰，才有今日的台灣，所以，國家是高度肯定曾參與戰役捨命為國、犧牲奉獻的國軍將士們。而今，榮民長者已年邁，大多以金門作為第二故鄉，在地安老是其最後的尊嚴與需求，期盼中央在金門設置榮民之家，讓其得償在地安老之夙願；又基於，金門榮民人數高居全國第8位，及榮民長者的實際需求，值得中央與地方政府的重視，願共同積極為榮民長者爭取在金門設置「榮民之家」而努力。</p> <p>(2) 會中李副主委表示：行政院對於金門榮民的照顧需求相當關注，也因為陳縣長多次的爭取反映，返台後將再向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報告，希望後續能為金門帶來好消息，也認同地方實際需求的迫切性，退輔會會依縣府所提訴求來擬定最佳方案，能確實滿足金門榮民需求。</p> <p>(3) 查現今全國除了少子女化現象，已進入高齡社會，預估本縣2年後，邁入超高齡社會，為解決本縣榮民及縣長安養照顧的不足，及因應未</p>

		<p>來超高齡社會安養與養護的需求趨勢，金門榮民之家的設置，將可完善機構照護體系，有效整合社福資源與運用，符合中央老有所終之政策。</p> <p>2. 本案已獲退輔會的大力支持通盤評估辦理中，仍持續與退輔會保持密切聯繫，適時掌握本案之進展，本府為落實對本縣榮民長者的照顧，期盼中央與地方政府合力照顧榮民長者，使其得償在地安老之夙願，體現國家照顧榮民之美意，也讓金門榮民有更多元的照顧選擇，完善本縣安養與養護機構的量能，因應未來超高齡社會的需求趨勢，有效整合運用資源，落實中央「安老照養」政策，與中央共同實現這深具歷史性精神與價值的「金門榮民之家」。</p>
2024.06.19	<p>質詢議員：王國代 質詢事項： 接獲料羅社區民眾陳情，爭取興建活動中心大樓兩年之久，希望以垃圾概念館的方式去建活動中心，讓社區居民有休閒活動的空間及提升生活品質。</p>	<p>1. 為應監察院及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針對本縣社區活動中心相關調查，爰調整本府社區活動中心興建政策，應與其他公共設施共建及規劃多元使用，且暫緩依「金門縣政府補助鄉鎮公所興整建社區活動中心作業要點」補助，合先敘明。</p> <p>2. 案前經社區及公所積極爭取，本府考量該社區鄰近新塘掩埋場此一鄰避設施，本縣環保局將於114年編列新臺幣500萬元整，補助金湖鎮公所辦理場館(暫定為新塘掩埋場多功能服務館)興建，相關計畫內容及該場館社區活動中心使用面積使用及分配等事宜，業請金湖鎮公所先行評估社區需求及整體現況分析，初步規畫及研提計畫，除公所自行編列該工程相關預算</p>



		外，併同步爭取各界資源經費共同挹注。
2024.06.20	<p>質詢議員：王秀玉</p> <p>質詢事項： 中央推行「0到6歲國家養」的政策，許多縣市都有針對育兒補助、托育、育兒薪資等資訊建置育兒網站，但金門的相關資訊卻是散見在各單位及金門日報，建議社會處應該統合建置育兒網，讓民眾在尋找相關資源、補助時可以更便利些。</p>	<p>本府業於113年8月30日在社會處網頁建置育兒資源專區，將育兒支持、托育服務及福利服務等育兒資訊整合，以提供家長友善使用並增進服務可近性。</p>
2024.06.20	<p>質詢議員：洪鴻斌</p> <p>質詢事項： 有關地區長期臥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需要就醫時復康巴士使用規定如何？服務時間為何？有無配合醫院看診時間？預約時間上午幾點到晚上幾點，只要預約都可以嗎？</p>	<p>1. 復康巴士使用規定：</p> <p>(1) 領有金門縣身心障礙者證明且實際居住金門縣者為優先。</p> <p>(2) 非設籍於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經提出申請確有需要者。</p> <p>(2) 服務範圍以就醫為優先，社會參與次之，需要使用者先行電話預約，再行安排時間繞行預約服務中心指定地點接送。</p> <p>2. 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六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下午六時至九時，會依民眾預約醫院看診時間。</p> <p>3. 預約時間，於用車日前三日起至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止完成申請，委託公共車船管理處承辦，本服務以共乘為排訂原則，如有其他預約時間或特殊情形，需事先告知承辦單位並協調派車，符合申請資格者會安排車輛接送。</p> <p>特殊案例：身心障礙者使用輪椅赴台就醫，返程由機場接送回家，並依搭乘者預約時間安排接送。</p>

<p>2024.06.21</p>	<p>質詢議員：陳泐瑚 質詢事項： 113年金鑽婚表揚活動辦得相當成功，許多長輩都覺得很開心，唯一美中不足在於宴會的部分，受邀人數有限，明年希望在經費允許的情況下，提供受表揚者一桌的用餐額度，讓更多家人能一起同樂。</p>	<p>1. 本府辦理金鑽婚活動係考量早期經濟落後物質匱乏的生活條件下許多長輩僅簡簡單單的舉行結婚儀式，鮮少穿著婚紗，而在那樣的環境下還能共體時艱、互信互諒牽手走過半世紀，這種珍惜守護婚姻的精神與情操實屬不易，故而規劃辦理是項活動一圓長輩的夢想，也希望每對夫妻都能從長輩身上學習到經營夫妻關係的哲學，喚起大眾對家庭及婚姻的重視，而非以餐敘為目的。 2. 今年因本府財政紀律，為配合撙節支出原則，經多方考量下僅邀請受表揚者餐敘，明年將恢復受表揚者一桌的額度。</p>
<p>2024.06.21</p>	<p>質詢議員：王秀玉 質詢事項： 0歲至2歲的托育發生紛爭，錄影的保存設置規劃，我們是否有保存30天的規範？落實設置法規，以保障三方的權益。</p>	<p>1. 本縣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皆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設置，並依該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影像至少保存30天。 2. 本府社會處每季亦會不定時查核，確認監視器鏡頭無死角及影像是否保存30天，以確保三方權益</p>

## 二、報告簡報資料

### 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四次定期會



###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業務簡報

報告人：社會處處長黃雅芬

#### 目錄

- 壹、組織架構與編制
- 貳、工作執行概況與預算編列
- 參、未來工作方向與作為
- 肆、結語

61-1

## 組織架構與編制

## 社會處



61-2

## 113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

### > 113年度預算編列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	公務預算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	合計
1	社團志工管理	29,181	670		29,851
2	勞工管理	113,715			113,715
3	社會保險管理	22,821			22,821
4	救濟管理	62,098	40,613		102,711
5	社福管理	139,257	老人 60,861	980,000	老人 1,180,118
		235,212	身障 60,560		身障 295,772
		9,991			社福 9,991
6	婦幼管理	婦女 31,190	婦女 4,415		婦女 35,605
		兒少 297,574	兒少 29,119		兒少 326,693
		家暴 7,930			家暴 7,930
7	鄉親及外配管理	19,531			19,531
	總計	968,500	196,238	980,000	2,144,738

61-3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旗艦續航，社區互助，共學共好

#### ➢ 續推『聯合社區小旗艦計畫』

- 113年度共輔導金沙鎮忠孝新邨社區及金寧鄉古寧頭社區領航，分別帶領金沙鎮沙美社區、蔡厝民享、高坑與大洋社區，以及金寧鄉盤山村、榜林、四埔、湖峰、湖南與后沙嘴口社區等共12社區辦理2案聯合社區小旗艦計畫，共補助39萬548元。
- 於7至10月間共辦理24場次活動及課程，重視質量均衡，受益人次預計達938人次，帶動鄰近社區學習及發展、營造在地福利化社區的效益。

**旗艦協力  
幸福續航**  
建立「母運帶小運」方式的聯合社區，探詢社區、結盟合作強化社區能量。



61-4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社區育成，創新扶助，培力永續

- 爭取衛福部公彩基金補助社區培力育成中心社工人力，積極運作及結合專業加強輔導，期提升社區能量及優勢。

113年社區培力規劃及執行成果

辦理項目	實際辦理及成果
1. 社區幹部及公所培力研習	6場次
2. 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區培力中心輔導諮詢	9案
3. 輔導社區撰寫企劃專案申請補助	4案
4. 辦理公所職能提升工作坊	1場次
5. 輔導績優社區評鑑訪視輔導及模擬衛福部評鑑	2社區*4次輔導(績效組)及各1場模擬 2社區均獲獎
6. 社區赴台參訪	10月辦理
7. 辦理社區聯繫會報	預定11月16日辦理
8. 績優社區觀摩或分享	併社區聯繫會報辦理
9. 創新方案	2案

61-5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社區有成，選拔評鑑，精益求精

- 本縣績優社區選拔，官澳及四浦社區獲**甲等獎**、庵前及東沙社區獲**躍進獎**。



- 推薦本縣2績優社區參與衛福部**金卓越社區選拔**，委員實地評審  
古寧頭社區獲**績效組甲等**及榜林社區獲**創新服務獎**佳績。



61-6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宣傳訓練培力，推動志願服務

- 增加各項志工服務、培訓場次，擴大志願服務深度及廣度。

志願服務工作113年4月至113年9月成果統計

類別	場次	參加人數
宣導及推廣活動	10	757人
志工教育訓練	5	432人
各類自辦及表揚活動等	13	66人
合計	28	1,255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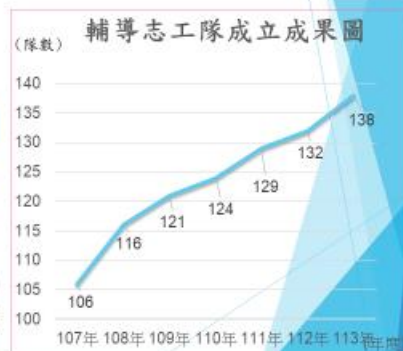
61-7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簡化流程加強輔導，志工隊數日增

➢ 因應公部門人力有限民力無限，輔導志工及成立志工隊，就近在地多元服務

★截至目前金門各志工隊共計高達  
5,870志工人次參與服務



61-8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爭取補助創意規劃，公私合力志工多元運用

➢ 創意作為，與時俱進；開源節流，多元訓練



配合政策推動於113年9月7日與林務所合辦「戶戶有盆栽/社區盆栽管護研習」

衛福部補助創新規劃「志在銀齡 同心共行」計畫（結合綜合志工隊已辦理4場社區、機構健康促進、2場高齡志工自我價值提升心靈教育方案）



113年5月10日辦理「珍愛生命 守護天使程」志工在職教育訓練課程

61-9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公私合力推動志願服務，整合運用發揮效益

- 資源整合、多元開發；激勵成長、志工永續



與公所及金門大學合作協助社區進行調查，於6月4日舉行「金社永續 共創齊蹟/在學青年扎根在地社區福利化服務推動試辦計畫」成果發表會。



海印寺中秋節致贈獨居長者慰問品，由各公所志工隊協助發送及協助長者打掃

113年6月6日社政志工隊進駐晨光基金會金湖長期照顧機構（前身為蘭湖日照中心），開啟每週定點服務。



61-10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輔導人民團體立案及強化會務運作

- 團體立案型態多元，分類呈現依法輔導

項次	類別		數量	備註
1	一般社團	公益類(協會、學會等)	497	統計至 113年9月 止
2		宗親會	199	
3		自由職業	17	
4	職業團體	商業團體(公司、行號)	36	
5		工業團體(工廠)	1	
6	社區發展協會		119	
7	合作社		14	
8	社會行政督導財團法人		13	
總計			895	

61-11



## 貳、工作執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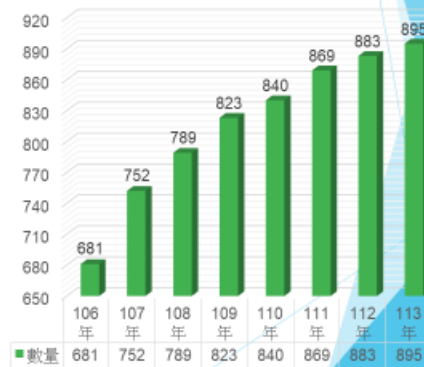
### 輔導人民團體立案及強化會務運作

➢ 因應立案團體量增，加強輔導作為及服務

#### 貼心樣本，專人服務

- 網站建置入團相關會議、報表、錯誤態樣提醒等檔案並連結法令供下載
- 提供專人個案輔導，可來電或至本處洽詢。

立案團體近年成長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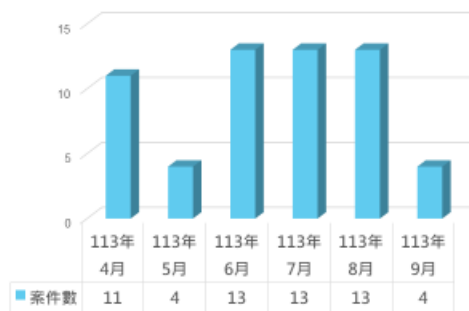
61-12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改善勞工工作環境，營造友善職場

➢ 113年4月至113年9月，職安輔導案件計有 58 件

職安輔導案件數



近三年職安輔導案件數



61-13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改善勞工工作環境，營造友善職場

- 113年4月至113年9月，勞動條件檢查及輔導案件計有 **103**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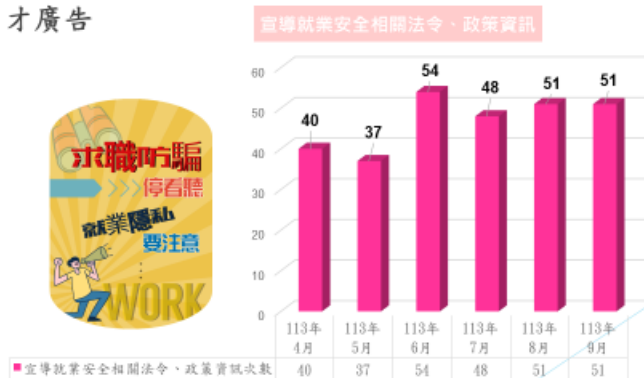


61-14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改善勞工工作環境，營造友善職場

- 持續宣導就業安全相關法令、政策資訊
- 113年4月至113年9月，主動查察 **281** 家事業單位徵才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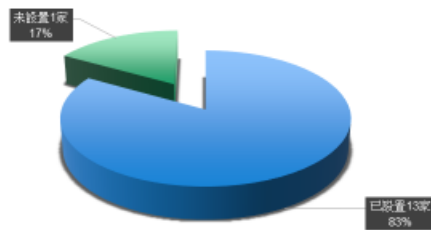


61-15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改善勞工工作環境，營造友善職場

- 輔導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
- 113年應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計 6 家，已設置 5 家，設置比率 83%。



輔導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家數

61-16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推動勞動教育，充實勞工勞動權益知識

- 持續辦理勞權教育相關活動



「113年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  
參加人數 90 人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概論暨堆高機危害預防宣導會」  
參加人數 73 人

「職災法律權益與爭議處理宣導會」  
參加人數 38 人

「職醫開講-認識職業病、職能復健宣導會」  
參加人數 39 人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概論暨一般行業危害預防宣導會」  
參加人數 33 人

61-17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推動就業服務，加強青年學子勞動權益認知

- 辦理就業安全相關法令及政策資訊宣導活動



辦理「求職防騙薪資揭示及就業隱私宣導」活動  
參加人數 計有 320 餘名學生

辦理「青年職涯探索」活動  
參加人數 計有 40 名學生

61-18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健全勞工福利、就業服務

- 辦理短期臨時工實施計畫，釋出300個短期臨時工工作機會，提供失業者短暫性就業，以紓解家庭經濟壓力。



61-19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健全勞工福利、就業服務

- 為鼓舞勞工工作士氣，獎勵公部門勞工堅守崗位，盡忠職守之精神，於4月2日假昇恆昌金湖大飯店辦理公部門模範勞工表揚活動，共計表揚模範勞工37位。



61-20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健全勞工福利、就業服務

- 為肯定各行各業勞工在工作崗位上的卓越表現、辛勤付出及認真盡職與敬業之精神，於5月1日假紅龍餐廳辦理51勞動節模範勞工表揚活動，共計表揚地區職業工會推選出之42位模範勞工暨優良工會-金門日報社，及2位全國總工會模範勞工。
- 並於9月24日辦理模範勞工旅遊活動，前往高雄、屏東、小琉球等地進行知性之旅，含家屬共計59位參加。



61-21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推動社會救助，照顧弱勢族群

- 及時提供急難紓困，媒合弱勢民眾以工代賑，提供實物銀行服務。

項 目	113年4月至113年9月	
	補助人數／戶數	
急難救助	31人/48萬654元	
急難紓困	15人/19萬元	
以工代賑核定人數	61人	
低收入戶核定戶數	220戶	
中低收入戶核定戶數	124戶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微型團體保險	380人	
實物銀行	1,046人次	

61-22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提升老人福利服務，完善在地安老措施

- 輔導機構提升公安與各項專業服務能力。
- 按季查核，確保機構人力、環境衛生、照顧服務符合法規並落實防疫規定。

服務人數	安養長者		養護長者		總計人數
	公費	自費	公費	自費	
大同之家	14	67	7	21	109
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26	86	112

61-23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提升老人福利服務，完善在地安老措施

➢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計畫

目前本縣已輔導設置42處據點(其中21處純據點，21處據點並設置巷弄站)。

➢ 113年度輔導金城鎮珠沙里申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



61-24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提升老人福利服務，完善在地老化措施

➢ 保障老人經濟安全，核發各項補助與津貼

113年4月至113年9月

津貼名稱	申請人數	累計核發金額
歷經戰地軍管時期 老人慰助金(本縣)	19,607	5億5,367萬2,000元
持有身障證明 老人居家生活津貼(本縣)	1,403	2,527萬3,500元
中低收入 老人生活津貼(中央)	70	450萬9,739元

61-25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提升老人福利服務，完善在地老化措施

- 維護長者健康、增加社會參與，辦理各項補助並關懷轄內老人團體

113年4月至113年9月

補助項目	服務數量	補助金額
老人裝置假牙補助	405人	345萬6,000元
免費搭乘公車、船費	51萬2,357人次	614萬8,284元
65歲以上老人搭乘捷運票價補貼	12萬1,787人次	187萬1,742元
老人團體裝設有線電視及收視費用	5個團體	3萬3,750元
端節、秋節慰問老人團體	86處	16萬3,400元
端節、秋節慰問老人機構	2家機構 (端節217人、秋節221)	51萬8,000元

61-26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提升老人福利服務，完善在地老化措施

- 活躍老化，增加長者友善健身場域。
- 金城社福館布建銀髮健身俱樂部。

服務對象：年滿65歲以上民眾為優先服務對象，55歲-64歲民眾為潛在服務對象

服務簡介：提供每週團體課程、自主訓練及inbody檢測服務。

113年4月至113年9月服務1,213人次



61-27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強化身心障礙支持服務，友善共融

#### 經濟安全

- 居家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照顧者津貼、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醫療及生活輔具補助等

#### 照顧支持服務

- 社區式照顧服務：日間作業設施、日間服務、社區居住
- 視覺生活重建、身心障礙個案管理、保護、自立生活、轉銜、雙老家庭支持、全日住宿式照顧

#### 福利服務

- 身心障礙證明核發、停車位識別證、輔具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聽語障者翻譯
- 家庭支持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

#### 其他

- 教育訓練、宣導、權益倡導、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

61-28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強化身心障礙支持服務，友善共融

- 減少身心障礙者經濟負荷，提供各項生活照顧、交通與耗材補助

113年4月至113年9月

各項補助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
本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	3,420人次	3,564萬9,000元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389人次	835萬376元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28人	51萬元
精神疾病患者住院治療期間伙食費用	31人次	11萬1,350元
免費搭乘無障礙公車	2,149人次	147萬6,000元
境內外縣籍身心障礙者安置個案及機構三節慰問(端節、秋節)	301人次	60萬,2,000元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1,110人次	2,116萬7,002元
醫療及生活輔具補助	105人次	150萬4,000元
紙尿褲及看護墊補助	7,213人次	758萬4,026元

61-29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強化身心障礙支持服務，友善共融

- 為完善身心障礙者服務，辦理各項證明核發並提供多元類型支持

113年4月至113年9月

福利服務項目	執行成效
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核(換)發785件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核(換)發217件
輔具資源中心	服務3,082人次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服務403人次
聽語障者翻譯服務	7案
主動關懷服務	服務1,030人次
家庭照顧者支持	服務846人次

61-30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強化身心障礙支持服務，友善共融

- 提供各項社區式照顧支持服務、家庭照顧者服務以及輔具服務，以提升身障者與家照者生活品質



61-31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強化身心障礙支持服務，友善共融

113年4月至113年9月

#### 日間作業設施

- 康復之友協會辦理康心日間作業坊、FUN心日間作業坊、樂心日間作業坊，服務人次2,897人次

#### 社區式日間服務

- 補助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辦理晨曦家據點、晨心園據點，服務人次1,931人次

#### 社區居住

- 補助康復之友協會辦理，設有溫馨社區家園、健心社區家園，服務人次計1,204人次。

#### 視覺障礙生活重建

- 服務13人，提供定向行動訓練、心理諮商…等共290人次服務

#### 個案管理、保護服務

- 身心障礙保護服務8案、服務人次174人次；
- 身心障礙個案管理服務5案、服務人次30人次。

61-32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強化身心障礙支持服務，友善共融

113年4月至113年9月

#### 自立生活支持

- 使用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服務6案，服務時數共計587小時。

#### 生涯轉銜服務

- 服務案量15案，總計服務244人次。

#### 身心障礙福利中心

- 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教育活動、社會參與、身心障礙者生涯規畫、暑期及創新方案導入班宣導等課程計14場次，個案管理計45案，服務403人次

#### 輔具服務中心

- 提供諮詢、輔具評估、維修輔具、巡迴服務等3,082人次。

#### 全日型住宿照顧

- 立案機構1家（福田家園），113年4-9月辦理無預警查核2次。

61-33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建構友善服務措施，促進兒少健全成長

➢ 兒童及少年扶助7項：

補助項目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
本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10	56萬9,172元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18	5萬4,000元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624	137萬928元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	6,837	3,895萬7,000元
金門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	61	19萬2,000元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276	139萬2,625元
托育費用補助	2,066	1,836萬6,589元
合計	9,892	6,090萬2,314元

61-34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建構友善服務措施，促進兒少健全成長

➢ 服務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計辦理7場次活動  
575人次參加。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服務方案	參與人次
金門縣兒少諮詢代表培力	67人次
「車七吉他人」少年社團活動培力	63人次
「一起來八！」周年慶系列活動	98人次
「我有話要說！」兒童權利公約宣導計畫	67人次
兒童權利公約CRC教育訓練	88人次
「暑假CHILL嗨嗨！」兒少暑期活動計畫	180人次
寧中小團體計畫	12人次

61-35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建構友善服務措施，促進兒少健全成長

- 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1,365人次，辦理6場次家庭支持及相關方案

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	
早期療育服務	成效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	74人
個案管理服務	204人
療育服務	1,048人次
家庭支持及相關方案	6場次
烈嶼據點	39人次



61-36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建構友善服務措施，促進兒少健全成長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服務項目	托育諮詢	在職訓練
服務人次	198人次	4場次，213人次參加



61-37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建構友善服務措施，促進兒少健全成長

➢ 2家托嬰中心、3家托育家園，計可收托145名0-2歲幼兒。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式公共托育家園**

后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2名



太武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2名





東沙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2名



金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79名



金城公辦民營托嬰中心-30名



61-38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建構友善服務措施，促進兒少健全成長

托育資源中心			
	蘭湖館	醫遊館	生態館
外展服務	175	641	116
親子活動	784	511	385
親子講座	49	107	123
入館人數	6,058	5,651	1,815

烈嶼托育資源中心-生態館  
111年11月13啟用



金湖托育資源中心-醫遊館  
110年11月14日啟用



蘭湖托育資源中心  
106年啟用





61-39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脆弱家庭

#### ➢ 個案服務執行成效

項目	服務效益	
受理通報	99件	
服務戶數	85戶	
服務人數	兒少160人 成人253人	計413人
訪視服務	676案次	



61-40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脆弱家庭

#### ➢ 區域聯繫會議計辦理 4 場次， 125 人參與。

執行單位	辦理日期	參與人次	效益
金城社福中心	113年6月24日	33人	定期邀集網絡單位參與，並針對脆家辨識、育兒指導及公私協力等部分討論
	113年9月12日	28人	
金湖社福中心	113年6月12日	39人	
	113年9月30日	37人	



61-41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脆弱家庭

- **個案研討會議**對於具多重或困難議題之案家，邀集網絡單位共同研討，計辦理 6 場次，118 人次參與。

執行單位	辦理日期	參與人次	效益
金城社福中心	113年6月27日	9人	發掘個案優勢，調整處遇方向。
	113年8月20日	18人	
金湖社福中心	113年6月6日 (上下午各1場)	33人	
	113年8月30日	17人	
	113年9月19日	16人	



61-42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脆弱家庭

- **外聘專業督導會議**聘請外聘督導指導個案服務、方案服務及中心營運，計辦理 4 場次，59 人次參加。

執行單位	辦理日期	參與人次	效益
金湖社福中心	113年4月26日	15	提升社工服務品質
	113年5月10日	10	
	113年8月6日	8	
	113年9月19日	13	
金城社福中心	113年6月28日	8	
	113年8月21日	9	



61-43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脆弱家庭

- 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服務內容10項，計服務622人次。

服務內容	服務成效
家庭關懷 心理輔導/婚姻家庭輔導 少年輔導服務 兒少自我成長輔導團體 親子活動 特殊需求服務-家長親職增能計畫 照顧者喘息團體 兒少自我成長輔導團體 社區資源培力與服務 方案督導暨共案會議	提升案家解決問題能力、促進親子良性互動。



61-44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脆弱家庭

-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小衛星）
- 服務內容 8 大項，計服務2323人次。

服務內容	服務成效
課後臨托與照顧服務 家庭關懷訪視或輔導 兒少團體與活動 親職教育、親子活動或家庭支持團體 寒暑假生活輔導及休閒活動 特殊需求服務 小衛星外督課程	建構完整社區服務資源網絡以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61-45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脆弱家庭

➢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服務內容 5 大項，計服務391人次。

服務內容	服務成效
到宅親職指導 親子主題課程 外聘督導會議 育兒指導巡迴列車 寶物銀行	提升照護知能，降低受虐風險。  提供照顧支持，確保孩童健全發展。



61-46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脆弱家庭

➢ 脫貧服務方案計畫執行成效

服務內容	服務效益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開戶： 36戶36人
一對一財務諮詢	輔導1人
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	輔導次數22人次
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就學子女自立脫貧	核發補助 78人
青少年自立脫貧生涯計劃-理財課程	服務30人
弱勢家庭新生代希望工程-暑期工讀導航計畫	服務35人



61-47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推動婦女福利服務，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 婦女生產補助

月份	人次	補助金額
113年04月 至 113年09月	369	7,600,000

####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月份	子女生活津貼	
	人數	金額
113年04月 至 113年09月	133	376,339



61-48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推動婦女福利服務，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 依據本縣近五年婦女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研究結果以及性別統計分析，研擬各項服務方案：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類別	人次
法律諮詢	7
心理諮商	19
一般福利諮詢	76

- 透過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強化維護婦女權益、促進性別平等與性別主流化、促進婦女成長、鼓勵婦女提升社會參與。



61-49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強化本縣社會安全網絡，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一、成人保護服務：通報162件、服務1817人次。

服務內容	提供被害人諮商協談	庇護安置	陪同出庭	驗傷診療	法律扶助	經濟扶助	心理諮商輔導	其他扶助
人次	1,671	2	4	1	7	41	19	72

二、兒少保護服務：通報148件、服務1,060人次。

服務內容	家庭訪視	資源連結	其他服務(電訪、安置、陪同出庭及偵訊服務與連結轉介相關適切資源)
人次	717	329	14

61-50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強化本縣社會安全網絡，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 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
- ▶ 按月邀集第一線網絡成員警政、衛政、教育、司法與社政召開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共同評估及研擬人身安全保護計畫，本期計召開6場次。



61-51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強化本縣社會安全網絡，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 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
  - ▶ 由本府統籌規劃，輔導社區向中央申請計畫經費，藉由培力社區發掘社區防暴議題，建立反家暴社區意識。

	112年度	113年度
申請社區	3個社區 青岐社區發展協會 盤山村社區發展協會 賢聚社區發展協會	5個社區(含協會) 青岐社區發展協會 盤山村社區發展協會 賢聚社區發展協會 四埔社區發展協會 金門縣共好促進會
核定經費	92萬元	110萬元

61-52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海外及旅台鄉親服務，廣納多方建言

辦理旅外鄉親各項支援性服務12人次。

參加旅臺同鄉會會務廣納建言及縣政宣導21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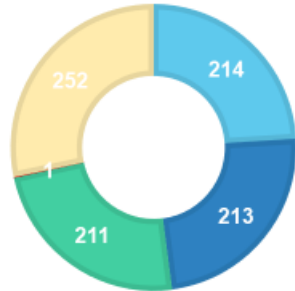
春節、清明、端午、中秋重大節慶連假於台灣西部5機場(台北、台中、嘉義、台南、高雄)設置鄉親服務台。

61-53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新住民多元服務，共榮金門永續力量

服務人次  
資料時間113年4月至113年9月止



- 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及輔導研習計畫
- 新住民家庭訪視
- 新住民電話關懷
-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及急難紓困
- 提供家庭支持活動

透過辦理多元文化交流活動協助新住民與在地鄉親和諧共好。

強化新住民技能培力，儲備新住民就業及創業能力。

新住民關懷訪視，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及急難紓困。

61-54

## 參、未來工作方向與作為

- ◆ 提升志工動能，再造人力運用，共建祥和健康社會。
- ◆ 社區標竿效益，培力精進永續，空間多元運用。
- ◆ 配合中央政策及法令修正，輔導人團會務運作順暢。



61-55

## 參、未來工作方向與作為

- ◆ 營造友善職場，推動性別工作平等及防制就業歧視，維護勞工權益暨身心健康。
- ◆ 打造良好勞動環境，強化勞基法令宣導及職業安全衛生等勞動條件檢查。



61-56

## 參、未來工作方向與作為

- ◆ 廣續輔導有工作能力與意願之弱勢以工代賑；推動弱勢家庭脫貧方案，以增加競爭力，落實積極性福利服務。
- ◆ 強化長者與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持續推動初級預防與支持性服務，整合各項服務資源，並促進社會參與與融合。
- ◆ 持續完善長者連續性照顧體系，透過福利措施保障經濟安全、開辦相關課程延緩失能，以維護長者尊嚴與健康。



61-57

## 參、未來工作方向與作為

- ◆ 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服務體系，綿密安全防護網絡。
- ◆ 加強宣導性別平權理念，並廣續推動婦女福利服務。
- ◆ 建構優生優養環境，協助兒少健全成長。



61-58

## 參、未來工作方向與作為

- ◆ 持續深耕鄉親服務工作，廣納多方建言，健全同鄉會組織發展之協助，以服務鄉親及協助縣政宣傳。
- ◆ 積極與海外金僑對接，恢復僑務辦公室運作，透過互動連結，加強家鄉和僑胞更多產業建設及親情的連接，共同推動僑務工作。
- ◆ 宣導新住民多元文化及協助在地融合，相互尊重共生共融，打造金門為幸福島嶼。



61-59



## 肆、結語

### 社會福利需求適時提供服務

獨居老人、單親、新住民與隔代教養家庭衍生族群  
將有限資源妥適運用，使急難者及時獲得照顧

持續檢討並修正不合時宜的法令規章  
加強社福資源整合與連接

積極向中央爭取資源，共同推動友善勞動與社會服務

建構安全網絡，打造高優質的社福照顧生活環境

61-60

報告完畢  
敬請指導